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0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壹、前言

農業是全民的農業，兼顧國家糧食供給、農村社會安定及生態環境維護的角色，本會以提升農民所得及供應消費者安全的農產品為核心目標，持續推動「新農業創新推動方案」，秉持增進農民福利體系、健全基礎環境及提升產業競爭力等三大施政主軸，力求農業永續發展。近年臺灣農業面臨全球氣候變遷、國際貿易自由化、人權意識提升、國內農業勞動力缺乏與高齡化、產銷結構調整等內外環境衝擊，食安、環境永續等議題亦備受國人關注。110 年更面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本土疫情嚴峻，嚴重影響農業經營，但在各級政府、農民與農民團體、外銷與加工業者及農業各界、海內外消費者的共同努力與支持下，各項重要施政仍順利推展，包括穩定農產品產銷、推動養豬產業轉型升級、防範非洲豬瘟等疫病威脅、擴大農業職業災害保障範圍與對象、完備農業保險制度、促使學校午餐全面使用國產食材、推動食農教育與植物醫療師立法、發展農產品電商通路、拓展多元外銷等，持續協助產業提升競爭力，改善產銷環境，提高農產品品質並保障農民收入。

貳、機關 107 至 110 年度預算及人力

一、近 4 年預、決算（單位：百萬元）

預決算單位：百萬元

項目	預決算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合計	預算	176,413	177,244	236,288	223,391
	決算	170,542	184,575	244,428	226,040
	執行率 (%)	96.67%	104.14%	103.44%	101.19%
普通基金（總預算）	預算	128,326	130,076	166,729	139,824
	決算	124,863	129,524	165,698	138,969
	執行率 (%)	97.30%	99.58%	99.38%	99.39%
普通基金（特別預算）	預算	6,058	5,861	26,348	24,229
	決算	4,441	5,888	25,811	22,847
	執行率 (%)	73.31%	100.46%	97.96%	94.29%
特種基金	預算	42,029	41,307	43,211	59,338
	決算	41,238	49,163	52,919	64,224
	執行率 (%)	98.12%	119.02%	122.47%	108.23%

* 本施政績效係就普通基金部分評估，特種基金不納入評估。

二、預、決算趨勢說明

(一) 近 4 年機關預算增減原因重點分析如下：

1、108 年度較 107 年度預算增加，主要係因：

- (1) 總預算部分，主要係減列撥充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 23.94 億元、老年農民福利津貼 8.82 億元、臺中市翡翠區域農業加值推動計畫（含 2018 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推動計畫）6.11 億元，增列撥充農村再生基金 22.18 億元、撥充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 8.27 億元、撥充農業發展基金 4.55 億元、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擴充計畫 5.21 億元、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 4.49 億元、彰化漁港開發案近程計畫 2.59 億元、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計畫 1.97 億元、森林永續經營及產業振興計畫 1.68 億元、重劃區外緊急農路設施改善計畫 0.57 億元、科技發展計畫 0.18 億元，新增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業務 2.91 億元。
- (2) 特別預算部分，主要係減列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 5.1 億元及增列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 3.13 億元。
- (3) 特種基金部分，主要係減列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等計畫所致。

2、109 年度較 108 年度預算增加，主要係因：

- (1) 總預算部分，主要係增列補助農業發展基金 76.36 億元、撥充農村再生基金 25.32 億元、補助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 14.22 億元、老年農民福利津貼 9.45 億元、彌補農民健康保險虧損 6.44 億元、加強農田水利建設等公共建設支出 12.53 億元，並移入社會保險業務 204.33 億元。
- (2) 特別預算部分，主要係增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226 億元，及減列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3 期 21.84 億元。
- (3) 特種基金部分，主要係增加糧政業務、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等計畫所致。

3、110 年度較 109 年度預算減少，主要係因：

- (1) 總預算部分，主要係減列撥充農村再生基金 276.46 億元，增列撥充農業發展基金 14.6 億元，新增農民退休儲金業務 12.97 億元。
- (2) 特別預算部分，主要係減列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5.32 億元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15.87 億元所致。
- (3) 特種基金部分，主要係 110 年度新設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所致。

(二) 特別預算部分說明如下：

- 1、107 年度預算數係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
- 2、108 年度預算數係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
- 3、109 年度預算數係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 4、110 年度預算數係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三、機關實際員額

年度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人事費占決算比例（%）	4.36%	4.19%	3.17%	4.99%
人事費（單位：千元）	7,442,858	7,737,360	7,424,393	11,284,023
合計	7,628	7,602	7,634	7,650
職員	4,700	4,705	4,766	4,767
約聘僱人員	689	797	938	1,086
警員	6	6	5	3
技工工友	2,233	2,094	1,925	1,794

* 警員包括警察、法警及駐警；技工工友包括駕駛；約聘僱人員包括駐外僱員。

* 110 年度人事費係包含由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進用之農田水利事業人員，惟該等人員非屬本會實際員額。

參、推動成果具體事蹟

一、增進農民福利

（一）持續擴大農業保險

- 1、截至 110 年度，已開辦 25 品項、38 張保單，累計總投保件數 9.2 萬件、總投保面積 13.3 萬公頃，總保險金額 403.2 億元；覆蓋率在 110 年推動豬隻死亡保險強制投保措施後達 25.9%，投保成效逐年增長。
- 2、「農業保險法」於 110 年 1 月 1 日施行，並成立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運作，建構完備農業保險制度。
- 3、為鼓勵投保，經農委會審查通過並公告之保險商品，補助農漁民 1/3 至 1/2 保險費，直轄市、縣（市）政府亦得提供補助；另提供「農業保險貸款」，以協助農漁民取得保險費所需資金，減輕財務負擔，提高投保意願。
- 4、保障漁民海上作業財產安全，鼓勵經營未滿 100 噸之動力漁船（筏）所有人參與漁船保險，提供保險費補助，110 年受益漁船（筏）計 9,472 艘，補助金額為 3,995 萬餘元。
- 5、為配合產業政策需要，近年來陸續推出政策性保險，由農會擔任保險人，辦理釋迦、香蕉、豬隻、乳牛、水稻等政策性保險，協助政府推廣銷售。

（二）推動農民職業災害保險

- 1、自 107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試辦農民職業災害保險（下稱農職保），農職保試辦初期採「先傷後病」方式，優先試辦因果關係較為明確的「職業傷害」，陸續於 108 年 8 月 7 日及 110 年 5 月 1 日推展擴大納保對象及提高傷病給付等精進措施，

並自 110 年 9 月 10 日起將「職業病」納入農職保保險給付範圍，讓農民職業安全保障範疇更臻完善。

- 2、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計有 30 萬 1,203 人參加農職保。農職保相關給付申請案件，經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審查核定計 10,275 件，其中傷病給付暨就醫津貼件數 10,007 件、身心障礙給付件數 90 件、喪葬津貼件數 178 件，給付金額累計逾 1.9 億元。據統計，農職保傷害事故類型多為墜落、跌倒、踩踏占 41.15%；被夾、壓、刺、割、擦傷占 31.83%。

（三）精進農民健康保險制度

- 1、自 109 年 9 月 10 日起，可由各基層農會代收實耕者申請文件，再由本會各試驗改良場（所）審查後核發從農工作證明，以利實際耕作者就近於農會申請。另 109 年 11 月 12 日修正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增訂農民依民法第 850 條之 1 規定，以完成農育權設定之農地，得申請參加農保之資格條件，以保障農民加保權益。
- 2、自 107 年 2 月 21 日起訂定發布「實際耕作者從事農業生產工作認定作業要點」由本會各試驗改良場（所）受理實際耕作者申請並核發從農工作證明文件，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受理實際耕作者申請合計 749 件，核發從農工作證明計 652 件。

（四）建立農民退休金制度

109 年 6 月 10 日公布農民退休儲金條例，行政院核定自 110 年 1 月 1 日施行。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提繳人數為 8 萬 4,643 人，占未滿 65 歲農保人數 40.3 萬人之 20.98%。

（五）推動農漁村綠色照顧

- 1、輔導及照顧農村高齡者，透過農業的多功能，以知識、資訊及技術資源傳遞等策略執行，使長者重新投入農村及農業相關工作，體現宜居宜業農村，達在地健康老化願景。110 年累計高齡者創新學習 2,458 場次，共計 6 萬 3,443 人次；高齡者互助共食 2,447 場次，共計 6 萬 4,663 人次；成立綠色照顧站 76 站，共計 38 萬 9,444 人次受益。
- 2、試辦推動農村社區綠色照顧：
輔導 24 處示範社區營造友善高齡生活之三生環境，部分農村社區參加「110 年全國十大綠色照顧優良典範」徵選，苗栗縣水尾社區榮獲十大綠色照顧獎，另有 4 直轄市、縣（市）5 社區榮獲綠色照顧潛力獎。此外，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於 6 月 18 日至 8 月 31 日辦理「農村高齡者停聚不停食」方案，協助 17 個農村社區服務 797 位高齡者，提供 3 萬 6,000 多份餐盒，解決社區長者因疫情停止共

餐之問題。

3、擴大推動建立農村社區綠色照顧機制：

110年8月24日公告農村社區綠色照顧計畫，以綠場域、綠飲食、綠療育及綠陪伴4面向為主軸，正式啟動農村社區綠色照顧機制，妥善照顧農村高齡者，促進健康老化，110年已完成111年補助案審核，件數將擴大至106件，期使更多農村高齡者受到照顧。

（六）創新農業金融服務

1、拓展信用部新種業務：

現今金融市場處於低利率時代，為提供農漁民多元理財投資管道，增加農漁民收入，推動信用部開辦黃金存摺新業務。截至110年底開辦黃金存摺業務之信用部家數44家，較109年底7家，成長5.3倍。

2、提升行動支付普及度：

為共同達成國家整體行動支付普及率目標，藉助農漁會在地優勢，於農民市集、農漁會超市、相關拍賣市場推展行動支付業務，提高農漁民接受度，截至110年底行動支付交易筆數計16萬9,144筆，較109年底4萬8,542筆，成長248%。

3、擴大信用部服務規模：

經農業金庫彙整各農漁會信用部業務需求，統一洽談各項代理收付款項業務，有效節省作業手續與時效；提供農漁民多元便捷的日常生活帳單繳費服務，滿足農漁民一站式繳費需求及金融服務。截至110年底代收服務項目計1,247項，較109年底1,162項，成長7.3%。

4、調整農業貸款相關規定：

- (1) 為推動農業政策及因應產業發展需求，110年修正「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相關規定，修正重點包括提高農業保險貸款額度及提供免息措施、增訂未投保豬隻死亡保險之處置措施、放寬專案農貸不予核貸項目有關柚子種植用地之規定、增列壯年農民較優惠之貸款條件、提高畜牧產業之貸款額度及增列通過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者為貸款對象等。自62年開辦迄110年底，累計貸放7,211億元，受益農漁業者約129萬戶；110年度貸放414億元，受益農漁業者5萬6,432戶。
- (2) 為協助壯年農民持續從農，110年修正「青年從農創業貸款」名稱為「青壯年農民從農貸款」，增列年齡逾45歲至55歲以下且申貸前3年均有農業生產事實，並符合特定條件之壯年農民為貸款對象，明定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500萬元，其中週轉金最高為100萬元（得循環動用），貸款利率目前為0.79%。「青壯年農民從農貸款」自101年10月開辦迄110年底，累計貸放180億元，受益青壯農14,346戶，免息貸款餘額97億元、受益青農11,145戶；110年度貸放51億元，受益青壯農3,625戶。

（七）照顧農民福祉

1、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

為照顧老年農民生活，針對年滿 65 歲符合規定之老年農民發放福利津貼。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每人每月發放 7,550 元，110 年總計發放金額 513 億元，共 59 萬 6,408 人受惠。

2、 農漁民子女助學金：

為照顧弱勢農漁民，使其不致因經濟因素而造成子女喪失就讀大專校院或高中職機會。110 年共計發放助學金 10.57 億元，協助 9 萬 7,175 人次農漁民子女就學。

3、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

110 年受天然災害影響，造成農業災害損失，依「農業天然災救助辦法」辦理現金救助 38.84 億元，救助戶數 12 萬 2,023 戶，低利貸款貸放 352 戶、2.77 億元。另因應氣候變遷，為提升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啟動及勘查作業程序，加速救助業務之辦理，以符協助農民儘速復耕復建之美意，本會 110 年 6 月 29 日修正「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將天氣參數納入救助啟動及勘查依據。

4、 老年農民喪葬慰問金：

針對年滿 65 歲且加入農保滿 25 年之農民，因故無法請領農保喪葬津貼，且未領取其他社會保險喪葬津貼者，發給老年農民喪葬慰問金 10.2 萬元，110 年發放 1,485 件，發放金額 1.51 億元。

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農業因應措施

（一）防疫管理

- 1、 督導農會信用部就營業場所、人力支援、資金調度、資訊設備、是否限縮業務等，擬訂營運不中斷備援計畫，並配合疫情發展，辦理備援計畫實地演練。切實遵守相關防疫措施，如建立實聯制，執行量測體溫、手部消毒、人流管制、動線規劃等，並請信用部回報執行情形，全體 311 家信用部 1,189 個營業據點均已完成相關防疫措施。如出勤人力無法滿足營業需求，可申請縮減部分業務或暫停營業。
- 2、 辦理果菜、花卉批發市場相關防疫工作、購置防疫資材及設備等總經費計 588 萬 7,400 元，以強化相關防護措施，共計 17 直轄市、縣（市）53 市場受惠，有效降低市場人員風險，維持市場正常營運。
- 3、 辦理國內實質從事拍賣交易 35 處批發魚市場及 38 處魚貨直銷中心環境清潔消毒。
- 4、 訂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期間沿近海漁船作業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沿近海漁船出海作業有海上接觸史者應主動通報機制，計通報 2 艘船 13 人。

（二）紓困措施

- 1、受疫情影響致還款有困難之個人，本金或利息得申請展延 3 至 6 個月，展延期間免收違約金及延遲利息。貸款展延協助措施之申請期限延至 111 年 6 月底。
- 2、為配合持續推動振興經濟政策，以及協助無統一編號之農漁民辦理紙本振興券兌領款項，於 110 年 10 月 4 日檢附委託兌領申請書及兌領清冊，函請各級農漁會配合辦理並加強宣導相關兌領事宜。另為確保紙本振興券兌付作業執行順暢，於 110 年 10 月 6 日函請設有信用部之農漁會辦理振興券兌付宣導，並檢視兌付作業前置準備事項是否完備。
- 3、農業金融機構 110 年度辦理振興券兌付作業之統計資料表：

兌付機構	200 元券 (張數)	500 元券 (張數)	1,000 元券 (張數)	張數 合計	兌付金額 合計(元)
農漁會 信用部	5,161,679	3,144,375	944,565	9,250,619	3,549,088,300
農業 金庫	4,136	2,778	222	7,136	2,438,200
合計	5,165,815	3,147,153	944,787	9,257,755	3,551,526,500

註：其中無統一編號之農漁民辦理兌領金額為 4,815 萬 4,800 元。

- 4、為協助農漁業者因應新一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衝擊，110 年 6 月 3 日延續提供「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貸款（下稱紓困貸款）」，新貸案件自撥貸日起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之利息免予計收；110 年 6 月 3 日尚有舊貸餘額之紓困貸款及 18 種「農業發展基金貸款」，自該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利息免予計收，無須另行申請。合計新貸案件核准 214 億元，受益農漁業者 3 萬 4,582 戶；舊貸案件核准 996 億元，受益農漁業者 17 萬 9,644 戶。
- 5、於 109 年 5 月 7 日訂定「農民生活補貼作業規範」，符合資格之農民，發給農民生活補貼 1 萬元，110 年度核發 115 萬 268 人。
- 6、紓緩業者生計及營運壓力，提供漁民生活補貼每人 1 萬元／3 萬元、計 61 億餘元，受惠漁民 34 萬人。
- 7、魚市場承銷人紓困補貼受理 178 件，計合格 33 件，撥付 132 萬元補貼金。
- 8、於 109 年 11 月 4 日訂定發布「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農業類雇主聘僱外國人入境居家檢疫費用補貼作業規範」，並據以受理申請。截至 110 年 12 月底，補貼雇主負擔外籍移工居家檢疫費用，核定 66 件（192 人）。
- 9、針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之青年農民，提供免息利息補貼措

施，截至 110 年底補貼金額達 7,188 千元。

- 10、補貼取得許可登記證且營業中之休閒農場營運資金 3 個月，並依面積規模每家每月補貼 3 萬元至 25 萬元不等，共計核准 278 家業者，補貼 4,869 萬元。
- 11、補貼輔導在案且營業中之田媽媽班營運資金 3 個月，每家每月 2 萬元，共計核准 107 家，補貼 642 萬元。
- 12、完成 110 年 6、7 及 8 月國產花卉之市場供應人管理費退費工作，計 1,651 萬 3,524 元，花農 1 萬 2,807 人次受惠。
- 13、補貼 193 家農民團體（農會、農業合作社場）農業資材費用，補貼經費計 3,540 萬元，有效協助業績衰退之農民團體恢復正常營運。
- 14、辦理農產品批發市場承銷人紓困補貼，110 年共受理 1,647 件，計有 1,081 位符合補貼規定，每位承銷人補貼 4 萬元，共撥付 4,324 萬元，協助農產品批發市場承銷人紓困。
- 15、公告「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之茶葉產銷履歷有機驗證亮點茶莊及星級衛生安全製茶廠營運資金補貼核發作業規範」，受理期程自公告日 110 年 8 月 9 日起至同年 9 月 30 日止，由地方政府隨時受理諮詢與申請，造冊後送中華民國果菜合作社聯合社辦理撥款；審核通過 311 件，撥付 589 萬元。
- 16、協助 6 家學校午餐契作平臺及 5 家產地供貨單位於學校停課期間依契作條件維持正常收貨付款，透過變換通路、轉贈社福及慈善團體等方式轉銷去化有機蔬菜，補貼所需成本價差，計 998 萬 3,000 元，維持 123 戶農民及農民團體基本生產收入。
- 17、針對「輔導農糧業經營貸款」等 9 項專案農貸之舊貸及 109 年新貸案件，再延長免息至 110 年底，另啟動 110 年新貸申辦並提供 1 年免息，最長至 111 年 6 月底。
- 18、紓困 4.0 之畜牧業舊貸案約有 3,724 件，貸款餘額約 153 億元，估利息補貼金額約 9,647 萬元，畜牧業新貸計核准 564 件共 26.9 億元，合計受益家數達 4,288 家。
- 19、畜禽市場承銷人紓困補貼經審查共 4 件符合，受益人數為 4 人。
- 20、辦理鹿場多元行銷及採茸補助，計核定補助 9,234 頭鹿隻。
- 21、辦理國內牧草產業與反芻動物（牛、羊、鹿）產業之牧草集貨加工場及儲存場所新建計畫暨養豬資材共同採購之飼料玉米暨配合飼料倉儲系統。
- 22、疫情期間鼓勵國產農產品出口拓銷方面，先後公告鳳梨、釋迦、蓮霧、柑橘類、棗、香蕉、番石榴、紅龍果、荔枝、芒果、檸檬、柚子等 12 項果品之獎勵基準，

提高出口誘因。自 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0 年底，累計果品海外拓銷獎勵措施執行 3.8 億元，獎勵之 12 項果品共計出口 15 萬 9,530 公噸。此外，針對重要花卉切花及葉材，自 110 年 7 月 16 日起至同年 12 月 31 日提供外銷包裝紙盒獎勵措施，引導內需市場轉出口，共計獎勵 1,076 家次業者，核發獎勵金 563 萬元。

- 23、為協助受疫情影響經營困難之貿易業者，參考 109 年類似措施，推出「受疫情影響之農產貿易業者營運補貼」，於 110 年 12 月 20 日至 111 年 1 月 20 日間受理申辦，計有 23 家業者提出申請，已核定 8 家並核發補貼金額 358.7 萬元。

（三）產業振興

1、 稻米產業振興措施：

透過辦理臺灣炒飯王競賽，吸引全臺 139 家業者、推出 225 款炒飯報名參賽，有效拓增各地炒飯店家之曝光度及吸引國人對於傳統米食之關注，並以聯名方式將「冠軍炒飯」量產上市，於便利超商及量販通路等過 6,000 處以上據點銷售，年銷售量超過 130 萬盒，使用產銷履歷米達 20 萬公斤以上，總銷售金額約 1 億 2,000 萬元。

2、 花卉產業振興措施：

- (1) 持續以代位消費方式維持花卉產業鏈運轉，穩定花價及花農生計，並協助開發新通路擴大需求，串聯各地花店向接種站防疫人員贈花，活動自 110 年 6 月至 8 月底共配送 17 個直轄市、縣（市）逾 920 處接種站，計超過 3 萬 6,000 把花束，向防疫人員致意。
- (2) 協助產區花農開發 B2C 模式，辦理醫護贈花及產地直送花禮盒，至 8 月底贈送各地之防疫醫療院所 8,181 盆盆花、6 萬 6,457 支切花、花禮盒直送 745 件。
- (3) 與地方政府合作辦理花材包、網購宅配、致贈弱勢團體等花卉消費措施，皆有助花卉銷路與大量用花，紓解產地滯銷壓力。輔導 8 個地方政府自 6 月中旬至 9 月 22 日辦理花卉展示 150 場次、花卉網路宅配 980 箱、妝點花卉/防疫贈花 471 份。
- (4) 為促進民生用花，輔導花卉產業團體持續建立便利購花管道，於 79 家全聯超市上架鮮花，迄 110 年 12 月 30 日計銷售花束 22 萬 7,255 把、盆花 13 萬 9,724 盆，有效帶動花卉消費。
- (5) 辦理「春節花卉暨農特產品年貨大街推廣計畫」、「花飛蝶舞慶周年計畫」活絡國內花卉市場，及「國產花卉超商通路銷售計畫」建構花卉產品上架到超商，以到店取貨之物流模式新通路，共販售 444 份組合包。

3、 蔬菜、水果及茶產業振興措施：

- (1) 輔導受新冠肺炎影響之水果、蔬菜、花卉、雜糧及特作產業之農民、產銷班、農民團體及農產業與事業相關法人、團體計 69 單位取得 Global G.A.P、ISO、HACCP 等國際驗證，與國際接軌，拓展海外市場。
- (2) 輔導 53 家製茶廠充實茶葉產製機具共 99 項製茶機具，提升產能，並改善茶包裝，提升國產茶葉競爭力，有助於開拓新興市場。

- (3) 輔導農民團體及農企業收購國產紅豆，穩定國產紅豆產地價格，並輔導建置紅豆採後處理去雜、篩選、拋光、分級包裝機具設備，提升包裝產能，供應農會超市、小舖及展售會等場域銷售等消費端及供應食品加工端，增加銷售量 4,786 公噸。
- (4) 為減緩水果、蔬菜及茶產業衝擊並強化產業結構以持續發展，辦理「新冠肺炎 109-110 年輔導水果、蔬菜及茶產業提升經營設備」計畫，輔導生產單位及農產事業相關法人、團體經營相關單位購置經營所需機具設備，投入 5,950 萬元，計補助 196 單位 338 項機具設備，協助提升經營效率。

4、拓展有機農產品市場振興措施辦理情形：

- (1) 為提升有機農產品產銷量能，至 110 年 12 月已協助 94 案農民、農民團體及業者改善產品包裝設計及冷藏保鮮、加工設備，強化其產銷結構，開發電商行銷量能，以提振國內有機消費。
- (2) 輔導全臺 200 家餐飲業者採用國產有機食材；協助宜蘭縣、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及臺中市等學校午餐食材供應平臺業者擴大使用有機食材及協助有機農產品行銷宣導，共計 79 萬名國中、小學童午餐享用有機食材，供應量達每週 67.5 公噸。
- (3) 開拓國產有機農產品海外市場，建置臺灣有機產業國際資訊交流平臺，透過網路媒體行銷廣宣臺灣有機農產品，並於雙邊有機同等性國家日本、美國、澳洲等國辦理線上展售會與媒洽會，運用直播軟體進行產品形象傳播與體驗，透過線上遠距視訊商洽，商談總計 73 場次。

5、漁業振興措施：

- (1) 完成全國 11 個直轄市、縣（市）養殖漁業 5,281 戶之整池消毒、疏養及延後放養等生產調節輔導措施，調節 1 萬 1,000 公頃養殖面積，穩定大宗養殖魚種供需，其中吳郭魚、虱目魚及鱸魚等魚種之平均池邊價格較 109 年度同期回升。
- (2) 強化國內多元行銷及便利購魚管道，110 年有效促進 887.5 公噸、銷售額逾 7,500 萬元。
- (3) 辦理獎勵大宗養殖魚種拓展外銷出口達 3,157 公噸，出口值 5.7 億元以上。
- (4) 漁船船員手冊或幹部船員執業證書於疫情警戒三級期間屆期者，其有效期限延長至疫情三級警戒解除日後 3 個月止。

6、畜牧業振興措施：

- (1) 促銷羊乳或拓展通路 158 公噸，加工羊乳 200 公噸。羊乳製作植物營養添加劑 197 公噸。
- (2) 去化生鮮鹿茸約 1 萬 900 兩；有效維穩全國約 1,700 場養羊業者、540 場養鹿業者之收益，減緩疫情衝擊。
- (3) 小鵝價格從 110 年年初每隻 30 元上揚至每隻 60 元，肉鵝產地價格穩定約 60 元/台斤以上。

三、防範重大疫病及病蟲害

（一）防範動物疫病

1、 清除傳統豬瘟：

維持穩健推動豬瘟撲滅工作，110 年期間執行主動及被動監測（哨兵豬試驗、屠宰場淘汰母豬、化製場斃死豬隻、種公豬精液、野豬等）等各項豬瘟病毒監測工作，共進行 3 萬 7,063 件豬瘟病毒檢驗與 1 萬 3,693 件豬瘟中和抗體試驗，檢測結果均未發現豬瘟野外病毒。

2、 防堵非洲豬瘟：

- (1) 持續國內養豬場健康臨床訪視，並進行防疫相關整備工作及監測，確認無病毒活動，維持我國非疫區狀態；另為提升檢驗品質及水準，3 間初篩實驗室已取得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iwan Accreditation Foundation, TAF）認證，其餘均提出認證申請及安排訪視中。
- (2) 110 年 4 月 5 日於新北市萬里區海漂豬確診非洲豬瘟陽性，中央非洲豬瘟災害應變中心立即啟動應變機制，包括案發點半徑 10 公里內 11 豬場管制、啟動桃園市至新北市沿岸縱深 5 公里豬場擴大疫調，及全國各直轄市、縣（市）之疫情訪查、道路攔查、灘岸擴大搜查、屠宰場及化製場採檢等措施；110 年共進行 5,232 件非洲豬瘟病毒檢驗，依據各項防疫措施執行結果顯示，國內並無非洲豬瘟疫情。
- (3) 110 年 8 月 19 日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通報查獲豬肉產品，8 月 22 日本會家畜衛生試驗所通報該肉品為非洲豬瘟核酸陽性，應變中心即於同日召開第 18 次會議並啟動緊急應變措施，持續透過跨部會合作機制強化邊境各項防檢疫工作，並立即透過相關事證全面清查販售之上中下游通路，阻斷可能感染風險。
- (4) 公告自 8 月 30 日起廚餘停止進入養豬場，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養豬場全面暫停使用廚餘養豬，另 10 月 1 日後為風險管控對 199 頭以下養豬場禁止廚餘養豬及協助轉型政策，請地方政府配合相關配套法規及措施，並成立廚餘養豬技術輔導團，110 年進行養豬場聯合稽查計 88 場，累計至 110 年底已對 806 場廚餘養豬戶進行實地技術輔導，另透過會議輔導 1,091 戶；豬場基礎生物安全措施訪視 526 場；非洲豬瘟全民防疫及養豬戶落實生物安全宣導 40 場會議計 2,354 人參加。
- (5) 強化旅客行李檢查，在桃園國際機場對來自高風險國家（地區）110 年累計有來自 26 國高風險國家（地區）旅客之手提行李以 X 光百分百檢查，並搭配檢疫犬組進行查驗。高風險國家（地區）名單分別為：中國大陸、香港、澳門、越南、柬埔寨、寮國、緬甸、泰國、北韓、韓國、俄羅斯、菲律賓、馬來西亞、新加坡、印尼、汶萊、蒙古、東帝汶、義大利、印度、波蘭、德國、不丹、多明尼加、海地及立陶宛。
- (6) 對於違規攜帶動物檢疫物未申報檢疫之旅客，110 年計裁罰 84 件，其中屬旅客自 3 年內發生非洲豬瘟國家攜帶違規豬肉製品未申報檢疫情形者，裁罰新臺幣 20 萬元，計 39 件（中國大陸 32 件；越南 6 件；柬埔寨 1 件）。
- (7) 110 年接獲海關移送違規快遞自非洲豬瘟發生地區豬肉製品計 176 件；查獲違規郵包輸入豬肉產品檢疫不合格件數計 763 件。

- (8) 對邊境查獲之豬肉製品檢測非洲豬瘟病毒核酸，110 年計檢測 366 件，其中 35 件為陽性（來自中國大陸含港澳 30 件、越南 3 件及泰國 2 件）。
- (9) 110 年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農牧與衛生局及本會人員辦理全國 55 家豬隻屠宰場之活豬及屠體運輸車裝設 GPS 查核，計查核 8 萬 3,551 輛次，查獲 10 輛未裝設 GPS，均依法處辦。

3、禽流感防控：

- (1) 110 年國際 2 波嚴重 H5Nx 型高病原性禽流感疫情，國內在各項精進防疫作為的推動與落實，成功防堵境外 H5N8 及 H5N1 亞型高病原性禽流感病毒入侵禽場，引發疫情。
- (2) 持續在精進本土 H5N2 及 H5N5 亞型高病原性禽流感疫情防疫，110 年度確診禽場案例數為 25 例，撲殺家禽 23 萬 9,179 隻，較 109 年度（58 例、63 萬 2,539 隻）顯著下降（56.9%）。後續仍將持續強化各項防檢疫措施，以逐步降低國內高病原性禽流感禽場案例的發生。維護家禽健康，家禽生產安全及家禽產品食用安全。

4、控制牛結節疹：

110 年 4 月 15 日成立「牛結節疹中央災害應變中心」，4 月 31 日完成案例及疑似案例牛隻撲殺；另協調大學獸醫學院師生及獸醫師，籌組疫苗注射團隊，於 5 月 7 日完成臺灣本島及澎湖縣牛隻疫苗注射。穩定控制疫情後，於 110 年 6 月 11 日報經行政院同意撤除應變中心。

（二）強化病蟲害防治

1、秋行軍蟲：

- (1) 108 年 6 月 8 日秋行軍蟲入侵我國，110 年 3 月 1 日國內調整進入第三階段緊急防疫過渡期，7 月 1 日起正式進入第三階段緊急防疫，由農民自主管理。截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通報防治面積已達 41,718 公頃，其中臺南市、嘉義縣、雲林縣及金門縣通報發生面積占總發生面積 92%，通報發生作物以玉米及高粱為主，並公告 11 種緊急防治藥劑及辦理共同供應契約，簡化地方政府辦理緊急防疫工作流程。
- (2) 為強化農民自主管理能力，與各地方政府針對重點農戶辦理宣導講習，教導秋行軍蟲辨識、通報及整合性防治措施，截至 110 年底，共計辦理 548 場次，重點農戶多已具備自主管理能力，迄今主要寄主植物均未因秋行軍蟲入侵造成減產。
- (3) 110 年完成秋行軍蟲整合性管理教材及作業指引，做為宣導教育及防治工作使用，農委會並籌組專家團隊，持續開發整合性防治技術。

2、荔枝椿象：

- (1) 110 年度辦理 39 場次講習觀摩會，並製作防治技術摺頁、圖卡、影片等文宣。
- (2) 將產區分為高屏、嘉南、中彰投雲及苗栗等 4 區，分別訂定最適宜的防治期，整合農民進行區域化學共同防治。每公頃提供 2,000 元藥劑補助，受理補助面積為 7,743 公頃。

- (3) 完成防治荔枝椿象之植物精油添加於脂肪酸鉀鹽配方之田間應用 2 種，可有效提升防治效率 20%以上。
- (4) 生物防治方面，選擇有機栽培及廢耕園共 179.4 公頃釋放荔枝椿象天敵-平腹小蜂雌蜂（2.4 萬隻雌小蜂/公頃），共釋放 503.3 萬隻；另藉由收購荔枝椿象卵片（5 元/卵片），提高民眾防治誘因，共收購 252 萬卵片，110 年約減少 3 千 5 百萬隻荔枝椿象危害，並預估 111 年可減少約 24.7 億隻荔枝椿象族群數量。
- (5) 經監測分析，全國農業區 110 年荔枝椿象成蟲平均數較 109 年減少 11.4%，在區域共同防治期（1-4 月）成蟲平均數更較 109 年同期減少 26.7%。

3、紅火蟻：

- (1) 各地方政府辦理區域共同防治 7 萬 6,000 公頃、灌注處理約 1 萬 7,200 個蟻丘；另針對新竹縣、苗栗縣頭前溪以南區域已完成 3 次全面防治工作，累計防治面積 11,580 公頃，防範紅火蟻擴散。
- (2) 完成基隆市、臺中市、宜蘭縣部分零星點撲滅；針對苗栗縣 8 鄉鎮零星疫情進行專案防治，完成 48 件（308 公頃）撲滅。另針對新北市 250 公頃進行專案防治，紅火蟻發生級數持續下降。
- (3) 桃園市及新竹縣市全面監測約 3 萬 9,500 點次，並監測北北基與苗栗縣零星發生點，瞭解各地區防治效果。
- (4) 紅火蟻中心、各部會與地方政府辦理解除疫情管制會勘 222 件，執行苗圃檢查、移動管制與輔導 89 家次，其中 58 家次合格。營建基地與土資場移動管制會勘 268 場次，其中 224 場次合格。辦理防治講習 64 場，通報與諮詢服務 1,205 件。

4、東方果實蠅：

- (1) 整合地方政府推動區域共同防治，委託臺灣銀行採購部成立含毒甲基丁香油成品共同供應契約，並編列經費補助地方政府採購含毒甲基丁香油資材，整合農友共同懸掛防治。推動共同防治面積約 2 萬公頃。
- (2) 為掌握果實蠅發生情況，同時設置監測點，並經統計分析後，每 10 天發布 1 次「蔬果重要害蟲防疫旬報」，並依果實蠅實際蟲口密度區分級，提供農民依燈號採取適當防疫措施。桃園市及新竹縣市全面監測約 39,500 點次，並監測北北基與苗栗縣零星發生點，瞭解各地區防治效果。

- 5、針對國際間茄科種子種苗之 4 種病毒重要檢疫病毒及 6 種類病毒，對輸入之茄科種子種苗進行邊境檢測，110 年共檢測 60 批種子，自中國、荷蘭、泰國與美國輸入番茄種子各 1 批、印度輸入辣椒種子 1 批檢出馬鈴薯紡錘形塊莖類病毒（Potato spindle tuber viroid, PSTVd）；自中國輸入番茄種子檢出番茄褐色皺果病毒（Tomato brown rugose fruit virus, ToBRFV），共檢出 6 批種子不合格，防堵茄科重要檢疫病毒及類病毒入侵國內。

- 6、建置重要害蟲密度監測體系 6 種（果實蠅、瓜實蠅、斜紋夜蛾、甜菜夜蛾、番茄夜蛾及秋行軍蟲），110 年度完成監測及預警訊息發布 54 次，提供 212 個農政單

位、直轄市、縣（市）政府及農會預警防治參酌，並公佈於本會農業試驗所網頁、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植物疫情系統、田邊好幫手系統及 OPEN DATA 開放民眾使用。

- 7、建置外銷萵苣夜蛾害蟲自動監測系統田間測試場域 2 處，發展及測試智慧化害蟲監測應用技術。
- 8、進行重要蛾類害蟲性費洛蒙防治示範 6 種（斜紋夜蛾、甜菜夜蛾、番茄夜蛾、小菜蛾、茶姬捲葉蛾、秋行軍蟲、番茄潛旋蛾），降低蛾類害蟲危害風險，推廣面積約 300 公頃。

四、因應氣候變遷調適與減碳策略

（一）因應氣候變遷農業調適方案

- 1、辦理建構因應氣候變遷之韌性農業體系研究計畫，增列升溫 1.5°C、農業可用水資源減少 10%及極端天候等 3 項核心情境，研擬因應之技術及政策，以減少對農業生產之衝擊並維持生產韌性。
- 2、農林漁畜抗逆境品種研發，透過品種選育，強化氣候變遷情境下各項不利情境之農業生產韌性。
- 3、強化農業氣象預警，透過精進農業氣象預報系統，提供 1-2 週內客製化天氣預報資訊及畜牧業所需溫溼度指數預報。

（二）成立專案辦公室推動相關工作

- 1、110 年 9 月 1 日函頒「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氣候變遷調適及淨零排放專案辦公室設置要點」，據以成立辦公室，並為諮詢確立推動事項，聘請產官學 21 人擔任委員。
- 2、為能廣泛蒐集各界對於農業部門淨零策略規劃之意見，於 11 月 8 日起至 12 月 29 日辦理 18 場次在地參與、4 場次地方治理以及 5 場次的產業焦點座談，經由現場及線上參與者超過 2 千人次之與會農民、農企業、農林社區、農業相關單位、法人團體與官方機構之交流討論，蒐集超過 200 則建言，綜整為 4 大議題主軸及預擬相對應具體策略，供辦理「邁向農業淨零排放策略大會」規劃參考。

五、實施綠色環境給付

（一）擴大推動綠色環境給付

- 1、直接給付與保價收購雙軌制引導農友提升稻米品質為調整稻作產業結構、提高國產糧食供應及維護國內有限農業生產環境資源，推動「綠色環境給付計畫」，期輔導農友適地適種及促進農業永續發展。相關獎勵措施如下：

- (1) 獎勵基期年資格農地轉作種植具進口替代、外銷潛力、地方特色性質之作物，或每年得辦理一次生產環境維護措施，以提高國產糧食供應與建立農地一種一休之合理耕作模式。
 - (2) 實施「稻作直接給付與公糧保價收購」雙軌並行制，鼓勵稻農提升稻米品質。
 - (3) 針對特定農業區與一般農業區之農牧用地維持農糧作物生產使用者，核予農業環境基本給付，以鼓勵農民落實農地農耕。
- 2、為鼓勵稻農生產高品質稻穀，110 年持續實施稻作直接給付與保價收購雙軌制，總計全年申請稻作直接給付面積 9 萬 3,404 公頃，占申報種稻面積 14 萬 9,907 公頃之 62%。
- 3、110 年全年二個期作申報參與綠色環境給付計畫各項獎勵措施之面積合計 39 萬 9,094 公頃，達年度目標面積 114.7%。

六、農地保護及水土資源永續利用

（一）強化農地資源管理及利用

- 1、為掌握農地利用現況，已完成 110 年全國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更新作業，並將盤查成果納入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結果查詢圖臺，以供外界查詢。依據上開盤查更新成果，法定農業用地 277.9 萬公頃，其中位於平地範圍者 61.7 萬公頃、山坡地範圍者 216.2 萬公頃，整體可供糧食生產土地面積約 70.1 萬公頃；農業用地供非農業使用面積，位於平地範圍者 4.8 萬公頃、山坡地範圍者 5.8 萬公頃。
- 2、為協助農業施政決策參考，盤查成果業提供大區輪作制度推動、擴大灌溉服務區位分析、平地造林土地利用規劃、綠能政策推動地區規劃以及太陽光電設置案件區位審查作業等參考，進行農業發展地區劃設，並引導農業輔導資源投入優質農業生產地區，以提升農業施政之精準度。此外，盤查成果亦提供其他部會深化主管業務之推動，包括食安資訊平臺建置、農地稅賦減免作業稽查、國有土地之管理與監督、以及科技園區或產業園區規劃設置等參考，維護整體農業生產環境，落實國土計畫法積極保護重要農業生產環境之政策方針。
- 3、為杜絕農業用地違規轉供作非農業使用，盤查結果所掌握既有未登記工廠區位分布情形及附近土地使用現況，提供經濟部督導地方政府納入清查作業及研析特定工廠輔導計畫；另本會亦協助經濟部加強農地申請用電作農業用途使用案件之認定，以強化地方政府農地管理業務執行。
- 4、因應國土計畫法施行，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劃設作業，18 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已於 110 年 4 月 30 日依法公告實施。

（二）提升坡地水土涵養及防災能力

1、 治山防災：

利用崩塌地處理、溪流整治、植生等方式，加速崩塌綠覆面積及溪床安定，復育坡地水土資源涵養功能，並減低地形變動及減少下移土砂量，防治土砂量達 482.8 萬立方公尺，有效減輕下游河道淤積，降低洪峰流量及災害規模，減少土砂災害影響範圍。

2、 土石流防災：

完成土石流防災演練與宣導 240 場、公開土石流潛勢溪流 1,726 條及警戒值檢討更新、強化社區自主防災能力培訓防災專員 386 人。

3、 大規模崩塌防災：

公開大規模崩塌 12 處影響範圍及雨量警戒值、完成 34 處優先辦理區疏散避難計畫及自主防災社區輔導、辦理 34 處優先辦理區監測。

4、 山坡地監督管理與調查：

實施水土保持監督檢查 4,302 件次、辦理山坡地疑似違規使用案件查復 12,971 件、盤點檢討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成果 84,460 公頃。

5、 水土保持教育宣導：

以水土保持科普教育為精神，持續透過季刊、年報、繪本、行動知識劇及創新教具之產出，配合公私協力跨域聯展及在地主題性活動，辦理多元水土保持推廣活動 320 場次以上，引動超過 10 萬人次民眾參與，讓民眾簡單了解水土保持與防災相關概念。

6、 加強森林復育國土保安、水保效能，增加綠覆蓋，減少坡面沖蝕，增進水源涵養。
99-110 年累計已完成國有林造林撫育 7,877 公頃；111-120 年預計再造林 4,960 公頃。

7、 發揮森林保護（森林巡護、取締非法）成效：

- (1) 護管員巡護依盜伐風險分級，高風險區域加強巡護，並導入社會參與，結合社區加強森林保護工作計畫，及建立「山老鼠雷達站」Line 群組，由社區成員、山友等協助通報可疑人車。110 年共接獲通報盜伐案件 25 件，火災通報 1 件。
- (2) 透過「檢警林移聯繫平臺」強化橫向情資聯繫，並與法務部調查局合作完成建立「臺灣檜木 DNA 鑑定技術資料庫」共約 600 筆資料，可作為日後檢警偵查強而有力之佐證。

8、 運用科技器材：

應用科技監測器材掌握盜伐可疑人車、進行蒐證。建立無人載具立體森林巡守機制。110 年共發生盜伐案件 119 件，人贓俱獲 69 件，共查獲疑犯 117 人，人贓俱獲率達 57.98%。

9、 為落實國土保安保護森林，提升坡地涵養水源能力，治理與復育上游集水區國有

林嚴重崩塌區域，防治土石下移並減少水庫淤積量，達成抑制土砂下移量約 460.69 萬立方公尺，崩塌地處理面積約 159.56 公頃。

- 10、108 年建置完成 4 處國有林大規模防災監測體系，並達成自動化即時資料傳輸，大規模崩塌潛勢區監測工作係以災前的防減災監測，取代災後工程治理。110 年完成規劃 2 處大規模崩塌潛勢區疏散避難計畫（高雄市-甲仙區-D044、高雄市-甲仙區-D047），並辦理 2 場地方說明會及 1 場兵棋推演，建立與當地民眾及縱橫向機關聯繫良好溝通管道，掌握在地情況，保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 11、110 年完成研發國有林堰塞湖監測設備 2 組，於臺東大南溪上游堰塞湖（已潰決）、宜蘭南澳南溪堰塞湖（已潰決）及桃園大漢橋上游堰塞湖以衛星監測儀器進行水文監測與警戒措施，且以遙測影像定期追蹤堰塞湖變化，以建立情資通報管道，搭配下游河道管制與資訊告示。110 年 10 月 22 日辦理水土林堰塞湖防災聯合演練，加強縱橫向機關聯繫溝通，並精進業務人員防災能力。

七、維護灌溉用水水質水量

（一）擴大灌溉服務

改善渠道約 30.7 公里，水工構造物 133 座，受益面積 2,911 公頃，合計受益農戶 2,212 戶。

（二）加強農田水利建設

- 1、完成灌溉排水渠道更新改善 202 公里、構造物 218 座，農地重劃及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 1,049 公頃，辦理水文自動測報系統更新與改善 16 處，經由設施及營運環境建設，有效發揮農田水利三生及防減災功能，改善農業經營環境，維護農民灌溉用水權益。
- 2、輔導共 3,626 農戶施設管路灌溉系統，受益面積共 2,355 公頃，以提升水資源利用效益、克服灌溉用水不足問題、緩和缺水衝擊與經濟損失，連帶促成灌溉自動化之推展，並解決農村勞動力不足及老化的現象。
- 3、依據灌溉水質監測執行情形，針對異常搭排戶加強列管追蹤污染源，並請所轄環保及水利主管機關加強取締違規事件，共計執行 1 萬 7,220 點次灌排渠道水質監測作業。
- 4、自 109 年下半年起水情不佳，本會與經濟部水利署和桃園市政府共同擬定對策，對每個灌區進行精密的科學計算，經評估後果斷宣布停灌，同時研擬照顧實耕者、提高申請便利性、簡化核撥程序及成立審議小組等革新作為，讓 9 成以上符合申請資格的農民在一個月內（舊曆年前）即拿到停灌補償，創下史上最短時間完成補償費發放、行政效率最佳紀錄，並協同本會其他單位機關成立審查小組，召開 18 場次審查會議，完成約 4,000 餘案重複申請案件之審查與釐清，充分落實對實

耕者的照顧。

- 5、對於有機會完成灌溉的灌區，透過各項抗旱措施，跨單位通力合作，全力供水給農民。在整個農業抗旱的過程當中，克服諸多困難與挑戰，且突破以往單一水源的供灌方式，積極利用埤塘提前蓄存雨水及周邊的溪水、抽取河川及區域排水，整田期間分組分區錯開整田作業、延長整田尖峰期距，並推廣採用乾式整田，以減少整田用水量，另由灌區埤塘積極蒐集降雨逕流，將有限水資源做最大之運用，使全國灌區 110 年第一期作順利完成灌溉，供灌區域面積約 23.6 萬公頃，實際供水僅為計畫用水量之 50-60%，推估總節省水量高達 4.08 億噸，為全國水資源節省大量珍貴水資源，確保全國民眾民生公共用水無虞，也滿足農民灌溉用水需求，共同度過百年大旱。

八、改善農業缺工與培育新農民

（一）加強培育新農民

- 1、輔導第 5 屆百大青農 124 位，百大青農累計 589 人；新增 784 位青農加入在地青農聯誼會，累計 6,182 位；建構青農在地輔導平臺，營造良好交流與互助合作環境，引導群聚合作發展。辦理農民學院農民訓練計畫 113 梯次、結訓 2,653 人次，分群分級專業訓練班 18 梯次、結訓 465 人次；核定本會農試所等 7 間試驗改良場（所）及宜蘭大學辦理育成基地及分級分群農業訓練設施等計畫，陸續推動育成專班，並規劃於南澳農場做為示範專區，協助產業升級創新技術、栽培與商業模式等先期營運測試，實踐產業六級化之推動目標。
- 2、提供大學生參加農業職涯探索共 9 校、578 人（本國生 398 人、僑外生 180 人），並媒合 44 位學員進入農場見習。110 學年度農業公費生由 6 校進行獨立招生作業，招收 250 位學生；獎勵高中生從農計畫，109 年學年度共輔導 35 校、共 738 人完成農業職涯探索並核發獎勵金；自 109 年下半年起推動農業經營準備金輔導新進農民穩定留農經營，每半年開放 1 次申請，最高提供 2 年 72 萬或 36 萬元之農業經營準備金，截至 110 年底累積給付 262 人。
- 3、為培育漁業人才傳承漁業技術、經驗與文化，自 109 年起與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合作辦理漁業公費專班，110 年持續培育 9 名公費生。

（二）農業機械化與自動化

- 1、為紓解農村勞動力不足及老化問題，提升農事工作效率，辦理農機補助工作，降低農民投入機械化門檻，並輔導機耕產業組織化、農機共享化，提高農機稼動率，加速國內農業機械化及支持國產農機發展。
- 2、108 至 110 年期間直接補助農民購置省工農機，節省農業勞動力超過 80 萬工作人天，超過 15 萬位人次農民直接受益，增加農業機械耕作服務量能 35%，機耕服務面積逾 70 萬公頃，促進周邊經濟效益 120 億元以上。

- 3、考量作物生長期及農耕作業需求，建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修正「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 31 條及第 32 條規定，對於經農政機關登記合格之法人從事投擲噴灑活動，將活動許可期由 3 個月延長至 6 個月，獲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參採，並自 110 年 7 月 19 日施行。
- 4、110 年辦理 13 梯次無人機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輔導 320 人取得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證書（空中施作技術類別）；辦理 10 場次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講習，課程內容包含無人機施藥作業戶外演示、無人機農噴法規、水稻雜草防除技術、無人機施藥製劑調配、農務 e 把抓系統說明、無人機農藥代噴登記管理平臺填報說明及病害蟲診斷與合理用藥等，計 1,350 人次參訓，提升農藥代噴技術人員安全用藥及法遵觀念。完成 1 冊專業訓練教材出版，並建立操作訓練及測驗通用模式，培育青農具備無人機代噴農藥之實作技能。
- 5、110 年補助 153 人取得雙證（農藥代噴技術人員空中施作類別及遙控無人機高級專業操作證）並完成代噴業登記，補助於 4,731.7 公頃農地以無人機進行施藥作業。協助完成甘藍黑斑病（保粒黴素甲、氟克殺）、玉米螟（庫斯蘇力菌 SA-11）、玉米銹病（護汰芬、待普克利）、鳳梨粉介殼蟲（賜派滅、亞滅培）防治藥劑之評估試驗。

（三）多元勞動力運用改善農業缺工

1、農業人力團：

以「增加人力供給」與「減省人力需求」為推動策略，辦理改善農業缺工相關措施。自 106 年起推動成立農業人力團，以協助改善農業缺工問題。110 年 12 月底止，全年累計成立農業技術團、耕新團、專業團及外役監團等農業人力團共計 42 團，招募 1,968 位人力協助農務，累計上工逾 310,667 人天、服務 6,134 家農場；另 110 年擴大辦理機械代耕團，累計成立 12 團，提供代耕服務面積 2,802 公頃。

2、農業類外籍移工：

以補充性原則推動「外國人力多元運用方案」，增加多元人力運用管道補充人力，協助農場工作，前於 108 年向勞動部申請開放外國人從事外展農務服務及乳牛飼育工作，並於 109 年持續擴大適用對象，除原乳牛飼育及外展農務 800 名外，可自行聘僱移工擴大至蘭花、菇蕈、蔬菜、畜牧、養殖漁業等業別，共新增 1,600 名員額。110 年核定外展農務工作，合計 138 件；農業移工擴大適用對象核定農糧（蘭花、食用蕈菇及蔬菜）、畜牧及魚塭養殖工作，合計 1,350 件。

3、外國人在臺農業實習：

印尼部分第 1 梯次 53 名青農已於 108 年 9 月起來臺實習，並於 109 年 9 月返回印尼；菲律賓部分則於 109 年 12 月 3 日完成異地簽署，並於 110 年 10 月底臺，29 名青農已完成銜接訓練分發至 20 家媒合農場實習。

九、提升農產品安全

（一）強化農藥管理

1、推動作物有害生物綜合管理（IPM）：

- (1) 針對農藥殘留風險較高之豇豆、百香果等 12 種作物辦理 IPM 示範推廣及建立操作指引，輔導農民加強運用 IPM 之「預防、監測、防治」等技術，並導入質譜快檢等藥殘檢測作業，及接受儲備植物醫師協助輔導。推廣面積約 1,000 公頃，示範區內平均減少 36%化學農藥使用。
- (2) 藉由推廣作物 IPM，輔導農民精準合理使用農藥，有效降低防治成本，例如，百香果 IPM 模式除減少化學農藥使用外，其防治成本較慣行耕作方式減少約 25%，另設施蔬菜 IPM 模式之收益則較慣行耕作方式增加 15%。
- (3) 新增貝萊斯芽孢桿菌 BF、貝萊斯芽孢桿菌 BACY 及枯草桿菌 Y1336 等 3 種生物農藥，免登記植物保護資材登錄累計達 666 項。
- (4) 推廣農民使用生物農藥及免登記植物保護資材，每公頃最高分別補助 10,000 元及 5,000 元。110 年生物農藥推廣面積 11,927 公頃，較 109 年（9,863 公頃）成長 21%。另 109 年 7 月新增免登記植物保護資材補助，110 年推廣面積已達 16,341 公頃。
- (5) 完成第 2 屆永續善農獎（IPM Award）現場操作組、技術創新組與行銷推廣組等 3 組之評選作業，選拔出各組得獎者，於 111 年 2 月 23 日舉行頒獎。

2、推動高風險化學農藥退場：

- (1) 導入 WHO/FAO 所訂立之高危害農藥辨識原則（HHPs），並依此評估國內 48 項高用量農藥，其中有 16 項農藥被歸類為高危害性農藥，並出具相對應之危害識別報告，不僅優化高關注農藥辨識結果，並建立優先評估清單和風險評估流程，提供整體風險評估結論並提出風險減輕措施建議書之相關格式及實際案例（陶斯松），據以接軌國際，提出科學佐證，以利協同我國環保署進行陶斯松之禁用措施擬定，完整確立我國不同農藥暴露族群之安全及使用防線。
- (2) 修正農藥理化性及毒理試驗準則，登記屆滿 15 年之農藥申請許可證展延時，應重新檢附毒理試驗資料，至 110 年已完成 60 種農藥有效成分審查作業。
- (3) 制定我國農藥每日容許攝入量（acceptable daily intake，ADI）及急性參考攝入量（acute reference dose，ARfD）訂定原則並編製成冊，廣為宣傳，以強化政府風險溝通。並將此訂定原則於農藥登記、農藥代噴人員訓練、植物醫師等共計 8 場訓練，進行相關宣導及知識傳遞，使農藥相關從業人員了解我國農藥評估之流程及標準，強化風險溝通，增加農藥使用安全信心。依此訂定原則，總計完成 12 種農藥、24 個參考劑量（ADI、ARfD 值）之評估，供後續農藥攝取總量評估，且使許可證屆滿 15 年之農藥可繼續登記使用，連結跨機關評估機制，完善農藥殘留取食風險評估制度，奠定我國農藥毒理安全專業。

3、推動農藥購買實名制：

- (1) 為提升農產品食用安全，輔導農民正確用藥，強化農藥販賣業者依規定販售農藥，於 110 年 7 月 1 日公告實施農藥購買實名制政策，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為輔導期。除要求業者新增登記農藥購買身分證字號或居留證號，並加強推廣農藥零售業者使用農藥銷售管理 POS 系統陳報。
- (2) 政策公告實施前辦理 20 場次業者座談，並先行輔導各農會約 480 個農藥販售處配合試辦，以樹立典範。輔導期間對於業者辦理系統實機教育訓練，提供電腦設備補助，並請地方主管機關針對仍使用上傳 Excel 檔案方式陳報之農藥販賣業者加強查核輔導，優化農藥銷售管理系統，強化陳報銷售資料之方便性
- (3) 啟用跨店購買條碼，方便農民至其它農藥販賣業者購買時，取代出示身分證明使用，並試辦農民卡，簡化農民購買農藥時登記資料程序。110 年全年辦理 385 場次農業政策宣導座談會宣導政策及作法，另發送宣導海報以提升宣導效果，辦理地區性廣播、廣播車與電視跑馬燈及新聞稿等宣傳，並將廣播帶提供地方政府協調垃圾車播放等。
- (4) 至 110 年底陳報身分證字號率達到 89%，另農藥零售業者採用 POS 或介接方式陳報達到 9 成。有助於輔助農產品農藥殘留溯源，確認實際耕作者，以利輔導農民正確用藥，並提醒依農藥登記之使用範圍及對象施用。

4、建構農藥減量之健康永續與生產模組：

- (1) 完成 7 項具商品化潛力的安全防治資材的盤點、初步藥效測試與登記文件的先期製備，並在期末研討會展示部分項目成果海報，吸引業者並增加技術承接意願。
- (2) 產出農藥減量管控候選名單 1 式含 10 項農藥，提供政策參考，協助推動替換或減少使用。完成荔枝、龍眼、柑橘、北部梨、中部梨、葡萄、檬果、中部瓜、水稻、紅豆等農藥減量生產關鍵技術「雛型模組」10 式。
- (3) 完成荔枝自動噴藥農藥減量關鍵技術開發，可減少用藥量 14%，保持良好的荔枝細蛾防治效果，並完成建置荔枝自動噴藥系統，設計 4 種噴藥模式，為害率為 0~1%，與自動噴藥方式具相同防治效率。
- (4) 完成高接梨生育期及關鍵病蟲害發生時期農藥減量生產模組規劃，結果示範區施藥成本每公頃可降低 1,280 元，施藥次數從 6 次減少至 5 次，施藥數量從 12 種減少至 7 種，成品農藥減量 35.2%，示範區較慣行對照區每公頃產值增加 9.4 萬元。

5、農藥登記申請及審查：

- (1) 完成初審通過案件之摘錄資料彙編，依召開農藥技術諮議委員會之次數，分別提送應用技術組、毒理組及大會之審議資料共 9 本，包括新農藥、舊成分新劑型或含量、舊成分新使用範圍及農藥延伸使用之評估資料共 50 案。
- (2) 完成 12 期新農藥、舊成份新劑型新含量、舊成份新用途農藥、登記滿 8 年農藥之新申請案及農藥許可證登記事項變更申請案約 570 件、業者申請延伸使用申請案 26 件。

6、強化農藥登記之物化資料審查與合理訂定個別規格：

依照我國農藥標準規格準則之通用檢測條件標準，少數新藥雖符合原產國之

規格標準，卻不適用我國之標準規格。為維持農藥品質管理，藥毒所審慎評估必要性，完成 1 件提案到農藥諮議會通過以個別規格管理少數藥劑，並持續研究我國標準規格之修訂內容，精進我國農藥產品之品質管理與國際接軌。

（二）加強農產品用藥及重金屬殘留抽檢

- 1、針對高風險、高違規及高關注農產品，滾動調整抽驗品項與頻率。110 年於生產端（田間及集貨場）辦理農產品農藥殘留監測 2 萬 645 件，總合格率为 97.50%，其中蔬果抽驗 1 萬 4,190 件，合格率 97.01%；茶葉抽驗 3,015 件，合格率 99.37%；稻米抽驗 3,440 件，合格率 97.88%；不合格者均管制農民不得販售，並由各地方政府辦理追蹤、合法安全用藥教育輔導及依法查處。
- 2、另有關農作物重金屬污染監測部分，110 年抽驗高污染潛勢農地上食用作物重金屬含量計 527 件，超過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所定穀類或蔬果植物類重金屬限量標準者計 18 件、面積 2.0842 公頃，均已立即剷除銷毀，未流入市面，並通報環保機關查證土壤污染情形及追查阻斷污染源。該等農地續由地方政府輔導休耕、轉作非食用作物或低鎘鉛吸收作物（品種），以及運用農藝管理方式降低鎘、鉛、無機砷等污染風險。
- 3、為提升水產品安全與品質，輔導水產養殖業者正確用藥觀念，辦理未上市水產品動物用藥監測，抽檢養殖水產品 2,233 件，合格率 99.1%；批發魚市場水產品抽檢 24,496 件，合格率 99.9%；對於未符合檢驗標準者，均移請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相關規定裁處並加強列管及輔導改善。
- 4、為維護 CAS 標章之產品品質，已採全廠查核機制強化生產追溯與風險管理。110 年驗證產品之生產廠追蹤查驗計 441 場次及抽驗產品 1,566 件（合格率達 99.2%）。此外，對於市售 CAS 產品亦採主動查核標章標示情形，110 年計查核 8,941 件，其中有 6 件不符規定，均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移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權責裁處。
- 5、每年成立計畫進行畜禽用藥監測，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稽查人員前往養畜禽場及肉品市場抽驗豬血清、豬毛髮、牛血清、羊血清、雞肉、雞蛋、鴨肉、鴨蛋、鵝肉、牛生乳及羊生乳等樣品，並針對氯黴素、乙型受體素及硝基呋喃等指標性藥物進行檢驗；110 年計檢驗 34,544 件，平均合格率为 99%，對於違規用藥之畜禽業者，則由畜牧場所在地動物防疫機關依法查處及進行輔導改善。
- 6、依據「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規定，主要以 CAS 優良農產品認證、產銷履歷、生產追溯等家禽產品，針對國內常見藥物殘留項目，加強檢驗。110 年度完成抽驗 638 件，檢驗 7,655 項，合格率 100%。為推動「食安五環」政策，提升水產品安全與品質，辦理養殖水產品動物用藥監測，抽檢未上市水產品 2,202 件，合格率 99.09%；批發魚市場水產品抽檢 2 萬 6,344 件，合格率 99.9%；對於未符

合檢驗標準者，均移請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相關規定裁處並加強列管及輔導改善。

（三）推動植物醫療師制度

- 1、110 年籌組植物醫師制度推動小組並召開會議，再次確認以國家考試選才之目標，並重新檢視草案內容；另為與「醫師」之業別職稱有所區隔，經審慎研議後，修正法案名稱為「植物醫療師法」後提報行政院審查，經 10 月 7 日召開審查草案會議，結論此制度之推動確有必要；並依會議結論完成園藝、林業技師及醫師公會溝通，取得正式函復，原則均支持推動。
- 2、於 35 處基層農會、公所及本會試驗改良場（所）導入 46 位儲備植物醫師服務，擴大服務場域，協助輔導及推廣農民施行有害生物整合性管理，累計提供客製化防治管理達 3,925 件；持續媒合國立臺灣大學、中興大學、嘉義大學及屏東科技大學等 4 校植物教學醫院聘用 8 位儲備植物醫師，地方政府以自有經費聘用 22 位儲備植物醫師；經統計植物教學醫院 110 年對外收費服務共計 189 件、190 萬 3,100 元。

十、強化漁業基礎建設

（一）前鎮漁港

前鎮漁港建設專案中長程計畫經行政院 109 年 12 月 11 日核定暨 110 年 10 月 4 日同意修正，已委請內政部營建署、高雄市政府及本會漁業署自辦共 5 大主要工作，並於 111 年 1 月底前均已完成重點工程發包及開工作業，預期可完成衛生安全場域、友善船員休憩空間及改善港區水陸環境。

（二）東港泊區深水碼頭整建工程

整建長度達 1,093 公尺，第一階段施工區域已於 108 年 11 月 29 日完工，第二階段施工區域已於 109 年 6 月 19 日完工，泊區疏浚土方 18 萬立方公尺，110 年 3 月 14 日已全數完工，並於 110 年 5 月 25 日完成驗收。

（三）辦理梧棲漁港泊區及航道疏浚工程等 12 件，維護漁港營運機能，滿足漁民進出港安全之需求。

（四）魚市場設備改善

補助澎湖及彌陀區漁會魚市場購置使用魚貨不落地設備，輔導梓官及正濱魚市場改善設施設備，及完成南方澳漁港第一魚市場、東港櫻花蝦拍賣場、下山漁港七股魚市場新建工程。

（五）前瞻基礎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水產養殖排水

於宜蘭縣、彰化縣、嘉義縣、臺南市等 4 直轄市縣政府推動 9 件銜接區域排水治理工程，另補助彰化縣及雲林縣計購置 21 組養殖區移動式抽水機，提高汛期間養殖區內排水路蓄淹排洪能力，減輕養殖災損，計增加養殖區保護面積 285 公頃。

十一、推動自然保育

（一）自然保育

- 1、110 年持續辦理跨部會的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計畫，透過動物多樣性熱點、關注動物分布、瀕危及受脅植物重要棲地、關注地景及關注議題等空間資料盤點分析，指認出 44 個陸域關注區、98 條關注河川及 56 條重要洄遊魚類廊道溪流；完成 107.45 公頃原生植被復育，推動 29 處里山生物多樣性友善環境，營造友善農田棲地 691.4 公頃，除達到棲地縫補效益，同時保全超過 42 種保育類、稀有或指標性物種，強化生產、生活、生態之永續經營模式。
- 2、110 年完成野柳、龍崎牛埔惡地、高雄泥岩惡地等 3 處地質公園指定公告，及苗栗過港貝化石層自然紀念物之指定公告，並輔導地方政府與在地社區，結合澎湖海洋、雲林草嶺、高雄泥岩惡地、臺東利吉泥岩惡地及野柳等 5 處地質公園示範區，組成「臺灣地質公園網絡」，共商臺灣未來地質公園之發展方向。
- 3、持續執行瀕危物種保育行動計畫，針對 22 種瀕臨絕種保育類或紅皮書極危（CR）物種，分析所面臨之生存威脅因子，啟動因應對策之保育行動。110 年完成淡水魚類（巴氏銀魨、飯島氏銀魨）、珠光鳳蝶及黑熊等瀕危物種保育行動計畫書初稿，據以辦理各項實質保育行動。

（二）防治外來入侵種

各機關依據入侵種生物管理分工，秉持「第一時間發現、第一時間處理」原則，以符合生態原則之方法移除入侵種，並嚴密監測避免擴大危害。110 年移除埃及聖鸛 4,001 隻、綠鬣蜥 33,751 隻、銀合歡 384 公頃、小花蔓澤蘭 1,261 公頃、銀膠菊 352 公頃、刺軸含羞木 21 公頃、粉黛亂子草 0.89 公頃、琵琶鼠、泰國魚虎、螯蝦、小盾鰐幼魚及鬍子異形等外來種計 9 萬 3,664 尾。

十二、落實動物保護

（一）遊蕩犬管理與強化寵物登記

- 1、為有效控制遊蕩犬族群數量，本會 110 年接續 109 年落實辦理遊蕩犬管理精進措施，責請各地方政府依轄內遊蕩犬群及民眾通報捕犬案量劃設熱區，以熱區為重點，全面進行清查處置，針對區域內之有主犬隻依法落實寵物登記、絕育及不放養，避免家犬致生公安問題與民眾居住安全；而區域內之無主犬隻予以誘捕、絕育與回置，但不適回置具行為問題犬則捕捉收容管理，並勸導餵養人避免在不適區域提供食源，有效降低犬隻群聚與人犬衝突問題。

- 2、110年各直轄市、縣（市）共計提報執行熱區 162 區，其中 20 處熱區解除管制，回歸常態監控。完成訪查家戶 6,080 戶，共清查出家犬 1,596 隻，完成寵物登記 1,437 隻，完成繁殖管理 1,463 隻；清查發現無主犬隻 9,965 隻，已完成捕捉、絕育、回置 5,846 隻，另捕捉收容 3,189 隻，處置率為 90.7%（尚有待捕獲犬 930 隻），另發現 16 位餵養者，完成疏導 1 位餵養者，整體犬隻處置率達 90.79%。
- 3、依動物保護法第 19 條與 22 條規定，家犬應辦理寵物登記及絕育（或申報免絕育），為落實飼主責任由源頭避免遊蕩犬產生，本會持續責請地方政府廣設寵物登記站，方便民眾辦理寵物登記，並與內政部合作，辦理寵物登記歸戶，強化寵物登記資料正確率，另按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已強制要求繁殖買賣犬貓業者在其犬、貓出生後就需施打晶片並寵登，同時持續加強寵物登記稽查與棄養查處，全國家犬寵物登記率由 104 年 45.32% 至 110 年已提升至 86.65%，落實源頭管理。

（二）杜絕走私動物精進作為

- 1、於 110 年 8 月 26 責成各直轄市、縣（市）啟動全國犬、貓繁殖、買賣業者（共計 1,711 家）清查專案，並至 110 年 12 月 31 清查完畢，經查計 93 家業者查涉違反動物保護法或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相關規定，業已行政處分在案，並廢止其中 45 家業者之特定寵物業許可證。
- 2、鼓勵各直轄市、縣（市）針對特定寵物繁殖、買賣業之「非法寵物來源」與「未完成晶片植入並辦理寵物登記及轉讓、買賣他人」之行為，加強稽查、取締並裁處，落實源頭與流向管理。查 109 年全國稽查寵物繁殖、買賣業共計 2 萬 8,079 件，110 年共計 3 萬 9,651 件，成長約 40%。
- 3、持續輔導業者設立或有寵物登記站，以落實商用犬、貓之寵物登記或完成轉讓的變更登記，建立商用犬、貓繁殖、販賣之履歷制度：
 - (1) 查 109 年共有 1,510 家特定寵物繁殖、買賣業者辦理商用犬、貓繁殖用、買賣用註記，110 年已成長至 1,993 家，成長約 32 %。
 - (2) 109 年完成註記寵物業種犬（貓）計 1 萬 6,044 隻，至 110 年已成長至 1 萬 9,720 隻，成長約 23%。
 - (3) 109 年度完成註記為買賣用犬（貓）計 1 萬 4,936 隻，至 110 年已成長至 1 萬 7,801 隻，成長約 20%。
- 4、110 年全國領有特定寵物業許可證之業者計 2,461 家，續依「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寵物業查核及評鑑辦法」等規定，落實辦理寵物業定期查核與評鑑。
- 5、為精進特定寵物（犬、貓）繁殖、買賣業之商用犬、貓源頭及流向管理，已盤整「動物保護法」及「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並將於 111 年度採下列精進規劃：
 - (1) 修正動保法：
 - A. 將現行商用犬、貓來源可為一般飼主之管道予以阻斷。
 - B. 強制規定繁殖、買賣業者應至特定寵物業管理系統填報「特定寵物繁殖、買賣紀錄表」。

- C. 於法制面全面落實商用犬貓自出生起即須植入晶片、辦理寵物登記，並於歷次買賣或轉讓時皆應辦理變更登記之「源頭流向履歷制度」。
- (2) 調整特定寵物管理系統功能
 - A. 建立「寵物登記溯源」及「繁殖、買賣紀錄電子化」，及「種公、母胎數/胎次管制」，落實寵物買賣歷程「戶口履歷」資訊化管理。
 - B. 建立「自動偵測違法樣態」之通報功能，取代傳統紙本人力管理，以有效取締不肖業者，並減輕地方動保機關之行政負擔。

十三、推動農漁村永續發展

- (一) 推動「青年回鄉行動獎勵計畫」與「青年回留農村創新計畫」，110 年共協助 174 位青年在地深耕，以創新經營模式創造農村新價值，解決農村問題，發揮社會影響力，青年在執行計畫結束後仍持續留駐農村的比率為 100%。
- (二) 補助 44 案推動各大專院校辦理跨領域整合專業知能與實踐操作之創新教育課程，引動逾 800 位青年學子運用自身所學專長進行創意發想，共同解決農村在地問題。
- (三) 輔導成果獲各界肯定，輔導專案入選第五屆資誠永續影響力獎，而本會水土保持局與回留農村青年-黃紋綺（洄遊吧）合作專案更獲得行政院「110 年度 Buying Power 社會創新產品及服務採購獎勵機制」之特別獎（公務創新組）；此外，6 名輔導青年亦獲選 2021「未來大人物」。
- (四) 推動農村區域亮點發展 36 區，辦理農村產業跨域及農村區域亮點產業發展、文化保存、生態保育及環境營造共 789 項，投入農村生產條件及生活空間等整體基礎環境改善 534 案，創建農村生機活力，營造安居樂業農村。其中「光復馬太鞍吉利潭周邊環境改善工程」獲第 30 屆（2021）全球卓越建設獎最佳環境文化類金獎殊榮、「寶山鄉新城社區綠色樂齡環境營造」等 3 件工程榮獲 2021 國家建設卓越獎最佳環境文化類金質獎、勝興鐵道覓境榮獲第 21 屆公共工程金質獎「優等」，另有農村再生工程共計 23 件獲得 2021 公共建築景觀類建築園冶獎。
- (五) 加速農村社區產業活化，輔導育成農村社區企業新增 28 家，110 年持續輔導 47 家，促進企業投資 2.32 億元，創造農村經濟產值 5.37 億元與就業機會 343 人，吸引青年返鄉或留鄉投入農村產業發展達 561 人次，引導企業在地深耕，帶動農村社區自主永續發展。
- (六) 輔導漁村社區發展協會、漁業（民）團體等單位發展地方創生，加強漁村社區居民自主及自發性，厚植漁村社區組織量能，提升活絡漁村之意願，並重點輔導 16 處漁村社區，依社區發展狀況給予 3 階段（初階期、茁壯期、成熟期）不同協助，且依當地資源特性執行農村再生計畫型塑漁村旅遊、青年培力及食魚教育發展亮點，改善漁村社區經濟與生活品質，落實漁村社區永續發展。

十四、推廣有機與友善環境農業

- (一) 因應未來面對氣候變遷、淨零排放等環境生態重大議題，在農業調適策略上，有機農業勢將成為重要的關鍵角色，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止，國內有機驗證面積 1 萬 1,765 公頃、友善耕作登錄面積 5,162 公頃，兩者合計 1 萬 6,927 公頃，占國內耕地面積比 2.14%，全年可減少化學肥料使用量 2 萬公噸及農藥 220 公噸以上。
- (二) 輔導賣場通路設置有機農產品專櫃 204 處、有機農民市集 14 處、有機農場電子商店 112 家，及獎勵餐飲業者擴大使用國產有機食材，包含「有機之心美食餐廳」、「綠色餐廳」及「溯源餐廳」等三大安心食材餐廳系統參與，另學校午餐部分計國內 21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2,842 所中小學校 152 萬名學生午餐採用有機食材，每週供應量 232 公噸以上，透過多元型態擴大有機食材消費進而帶動有機農業成長。
- (三) 我國與紐西蘭、澳洲、日本、美國、加拿大、印度等國家已簽署雙邊有機同等性協議，代表臺灣有機農業規範與世界接軌，在有機農業議題及有機農產品貿易上可促進國際合作交流。
- (四) 110 年通過有機畜產品驗證之生產業者計 3 家 3 項產品、有機畜產加工品業者計 1 家 2 項產品。另辦理進口有機畜產品標示同意文件審查 58 案，進口量約 422.9 公噸，及辦理市售有機畜產品檢驗 20 件，檢驗結果皆合格。
- (五) 營造友善農田棲地 691.4 公頃，除達到棲地縫補效益，也同時保全超過 42 種保育類、稀有或指標性物種，強化生產、生活、生態之永續經營模式。
- (六) 透過與 9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共同推動「瀕危物種及重要棲地生態服務給付」計畫，鼓勵居民與生產者良善管理生態環境，維護生物多樣性，增加友善農地面積近 600 公頃。

十五、擴大推動產銷履歷

- (一) 配合「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修正，於 110 年 3 月 30 日許可 1 家產銷履歷認證機構，該認證機構於 110 年 10 月 21 日前完成既有 15 家驗證機構轉版評鑑；另通過 1 家新申請機構之評鑑，總計 16 家機構提供農友驗證服務。
- (二) 依據產業需求於 110 年 7 月 16 日、12 月 14 日修正發布「實施農產品產銷履歷驗證制度之特定農產品類別及品項一覽表」，陸續新增菱角、臺灣橄欖、箭竹筍、裹粉魚排等 8 個品項，提供更多類型之農產品經營者加入產銷履歷驗證。為增進驗證機構、輔導員及農產品經營者對法規修正重點之了解，辦理宣導說明會 12 場次、873 人參加。
- (三) 強化產銷履歷田間紀錄查核、品質檢驗及標示檢查，產銷履歷農產品抽驗 4,728 件，整體合格率 99.40%。

- (四) 110 年農糧作物產銷履歷標籤每月平均使用數達 8,79 萬 6,316 張，較 109 年成長 24.44%。
- (五) 申請產銷履歷蔬果子母包裝及一般包裝補助之交易量，分別為 1 萬 2,210 公噸及 2 萬 2,712 公噸，合計 3 萬 4,922 公噸，較 109 年交易量 1 萬 9,135 公噸，增加 182.50%。
- (六) 持續輔導主要消費地臺北（一市、二市）、新北（三重、板橋）、桃農、臺中、高雄及屏東等 8 處果菜批發市場，辦理產銷履歷蔬果優先拍賣或交易專區制度，110 年果菜批發市場產銷履歷蔬果交易平均價每公斤 32.5 元，與一般蔬果 29.9 元價差達 2.6 元，漲幅 8.70%；110 年產銷履歷蔬果交易量達 4 萬 5,250 公噸，較 109 年增加 58.40%。
- (七) 110 年國軍副食採購產銷履歷蔬菜 446.68 公噸、採購比例 33.70%；109 年 12 月各縣（市）學校午餐採用產銷履歷食材登錄筆數計 3 萬 9,000 筆，占比為 5%。
- (八) 110 年輔導 8 家農民團體加工廠，協助廠房規劃，改善加工製程、環境及設備，強化農產加工品溯源管理，提升加工製品品質及產品安全，並取得 ISO22000；另輔導 49 項農產加工品取得產銷履歷加工驗證，有效區隔消費市場，形塑國產農產加工品優質形象。
- (九) 持續輔導臺北希望廣場農民市集、臺北花博農民市集、農民直銷站、農民市集、社區小舖及農會超市等，加強宣導產銷履歷等標章及驗證制度，提升農民對農產品生產安全的重視，也讓消費者對國產農產品更具信任感。
- (十) 我國「香蕉良好農業規範（TGAP）109 PLUS」及「鳳梨、芒果及紅龍果良好農業規範（TGAP）PLUS」分別於 109 年 2 月及 110 年 3 月正式通過東奧組委會審認，可作為東奧食材供應基準。110 年 8 月通過「香蕉良好農業規範（TGAP）109 PLUS」驗證之香蕉，獲東京奧運選手村採購，成功供應達 5,004 公斤（約佔選手村香蕉供應量 1/6），實屬我國產銷履歷接軌國際供應鏈之重要里程碑。
- (十一) 110 年公告實施產銷履歷水產品環境獎勵措施，每公頃補助 1.5 萬元，計有 699 戶養殖戶申請。
- (十二) 持續輔導家畜禽業者導入臺灣良好農業規範及參與產銷履歷驗證，提升產品品質與生產透明化，110 年補助 151 家家禽業者驗證費用，合計 529 萬元。
- (十三) 至 110 年 12 月底止，產銷履歷驗證有效家數 4,135 家，可供應 329 種品項；農糧及水產驗證面積 5 萬 9,637 公頃，較 109 年底增加 51%，畜禽 1 萬 5,558 千頭（隻），總產值約 138 億元。

十六、永續漁業產業發展

（一）推動友善漁法及刺網漁業漁具實名制

- 1、已輔導基隆市等 15 直轄市、縣（市）政府計 508 艘刺網漁業漁船（筏）轉型。
- 2、辦理人工魚礁區覆網清除工作，完成 4 處礁區，共計清除 624.8 公斤，以維護我國沿近海棲地環境。
- 3、110 年 1 月 14 日公告「刺網漁業漁具標示措施」，規範漁業人進出港時刺網漁具須依規定進行標示，若在海中不慎流失後，則須依規定完成流失通報。
- 4、110 年完成全國 19 鄰海直轄市、縣（市）辦理 16 場次刺網漁業漁具標示及流失通報說明會；110 年從事刺網漁業且實際進出港 5,244 艘漁船皆已完成刺網漁具實名制，因季節性作業暫未使用刺網之漁船皆已接受宣導及標示指導。

（二）促進養殖漁業升級

- 1、養殖生產區基礎公共設施整建 46 處，改善改善養殖生產區進、排水路、清淤及道路，總施作長度達 2 萬 5,560 公尺，有助於提升養殖生產環境，加速漁民出入養殖區作業及保障安全性，並保持排水通暢，降低汛期或豪雨淹水機率，促進我國養殖產業永續經營。
- 2、辦理屏東下埔頭、大庄及東海養殖漁業生產區三區聯合供水系統整建（第一期工程），執行進度達 30%，符合本年度進度，預計 111 年底完工。
- 3、新劃設養殖漁業生產區 4 處，調整擴增 1 處，新增養殖生產區面積達 2,221 公頃，提高魚塭聚落整合率 5.4%。
- 4、110 年新設置養殖廢棄物暫置區 4 處，並透由獎勵金回饋制度鼓勵漁民自行將廢棄物載運至指定暫置區，建立自主清運習慣，以解決長年以來廢棄物隨意棄置之社會問題，保育環境生態促進產業永續發展。
- 5、辦理輔導漁民改用改良性浮具 5 萬 9,867 顆，並督導臺南市等 5 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劃訂定確切禁用保麗龍浮具期程，落實廢棄物源頭管理以降低海洋微粒污染。
- 6、辦理養殖廢棄物去化、清運及回收 2 萬 3,980 公噸，並補助辦理蚵棚廢棄物製成竹炭推廣工作，將蚵棚廢棄物製成生物炭後，作為相關農業或漁業炭匯試驗素材，並製成竹炭商品推廣，將蚵棚從廢棄物轉變成可用商品，符合當前淨零炭排及循環經濟之政策方向。
- 7、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智能養殖生產區示範點，供業界標竿學習，逐步建立智慧生產整合管理機制，已完成前期規劃勘選 1 處。

（三）維護海洋漁業資源

- 1、 110 年度太平洋公海巡護計有 2 航次，首航次於 9 月 13 日出港，10 月 14 日返港，共計巡護 32 日、登檢 1 艘國籍漁船；第二航次於 10 月 15 日出港執行巡護任務，12 月 3 日返港，共計巡護 50 日。
- 2、 110 年依據我國家管控計畫（NPCI）進行國內外指定卸魚港口檢查，國內港口我國籍漁船漁獲進港全程檢查計 159 艘，外國籍漁船漁獲進港全程檢查計 11 艘，另太平洋區國外指定港口我國籍漁船進港全程檢查計 98 艘。

（四）漁工人權保護

- 1、 研提「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111-114 年），規劃從「落實勞動條件」、「強化生活條件與社會保障」、「強化仲介管理」、「監測管理機制能量」、「加強權宜船管理」、「建立及深化國際合作」及「宣導共善夥伴關係」等 7 大面向策略及對應之具體行動項目。
- 2、 獲行政院初步同意增加漁船檢查聘用及臨時人員計 60 名，提高檢查率，以保障外籍船員權益。
- 3、 110 年 6 月 22 日公告修正「非我國籍漁船進入我國港口許可及管理辦法」，明定經營者涉及強迫勞動或人口販運之外籍漁船不得進入我國港口。
- 4、 110 年執行國內外 112 艘漁船及 641 名外籍船員訪查工作。
- 5、 110 年辦理漁工人權保護工作，核處違反船員權益保障案件 50 件，罰鍰新臺幣 615 萬元；移送法辦涉嫌違反人口販運及不當對待案件 3 件。

十七、推動畜禽產業升級

（一）強化養豬產業競爭力

- 1、 110 年起因應開放含萊克多巴胺豬肉進口，為提升臺灣養豬產業競爭力，同時讓養豬產業安心放心，本會全面推動「因應貿易開放養豬產業全面轉型升級計畫」（110-113），執行各項確保豬農收益及產銷穩定工作，並透過養豬場及屠宰加工廠之現代化整合升級、國產豬肉清楚標示，以及多元行銷宣導以型塑消費區隔，維繫國產豬肉自給率在九成以上，更讓養豬產業鏈能從生產端、屠宰加工端及物流銷售端重新鏈結增值，有效提升臺灣養豬之永續競爭力，進而邁向國際。
- 2、 透過源頭調節及總量管理等方式，維持毛豬拍賣價格在合理區間（65~80 元/公斤），110 年平均毛豬拍賣價格約 76.7 元/公斤，保障豬農收益穩定產銷。
- 3、 豬隻死亡保險強制投保政策於 110 年 5 月 1 日順利開辦，截至 12 月 31 日為止，

全國納保豬隻頭數達 1,179 萬頭，投保率達 100%。

- 4、以穩定國內產銷為主，策略性出口為輔，持續與新加坡、菲律賓、越南、馬來西亞及香港等積極諮商談判，110 年我國活豬、豬肉及相關產品出口量 3,753 公噸、產值 8.29 億元。
- 5、階段性輔導屠宰場導入 HACCP，計 10 家提出申請、6 家完成驗證，其中 5 家同步導入新式屠宰設施（備）；另補助肉攤及屠體運輸車輛溫控設備部分，已完成 145 攤及 58 輛。
- 6、受理豬場升級補助申請 922 場，核發審認同意 845 場，完工驗收 802 場，實支經費約 7.62 億元，預算（7.75 億元）執行率約 98%，廣受農民佳評，輔導養豬場批次生產及目標管理 1,081 場次，受輔導場之母豬年上市肉豬頭數之年成長率達 4%（約增加 0.5 頭）。
- 7、辦理國內三章一 Q 豬肉產品抽驗及加強原料藥物殘留監測 2,523 件，合格率 100%。
- 8、設置臺灣豬證明標章商家資料（<https://scene.coa.gov.tw/taiwanpork/>）資訊圖臺，截至 12 月 31 日止，登錄在業者達 1 萬 1,577 家。

（二）推動屠宰場 HACCP 及精進屠宰衛生檢查制度

- 1、109 年 11 月 14 日公告修正「屠宰作業準則」、同年 12 月 15 日發布「屠宰場肉品衛生安全管制系統實施及驗證作業要點」與「屠宰場肉品衛生安全管制系統實施指引」，日本厚生勞動省於 110 年 5 月 26 日公布認可臺灣為 HACCP 衛生管理之國家。
- 2、110 年度召開家畜、家禽屠宰產業團體 5 場次政策說明會，17 場次管制人員教育訓練班，計 341 人參訓。
- 3、110 年屠宰場 HACCP 驗證申請計 6 家家畜屠宰場、2 家家禽屠宰場驗證通過。
- 4、為因應畜禽屠宰量每年持續上升及維護國人肉品消費之衛生安全，依畜牧法持續輔導屠宰場設立及增聘訓練屠宰衛生檢查人員，已於全國 176 處屠宰場調派約 665 名屠宰衛生檢查人員執行屠宰衛生檢查工作，110 年度家畜屠宰衛生檢查量約 812 萬餘頭，家禽屠宰衛生檢查量約 3 億 9,956 萬餘隻，如發現不適合供人食用之屠體或內臟均予以判定不合格後，依規定將不合格之屠體、內臟廢棄並銷燬，保障國人食肉安全。

（三）推動畜禽糞尿資源化處理

- 1、辦理禽畜糞相關肥料產品推廣行銷，截至 110 年底止，共計推廣 9,494 公噸（國

內 9,008 公噸，國外 486 公噸）。其中原訂外銷目標 1,500 公噸，考量 COVID-19 疫情影響肥場人員出國洽談外銷事宜，業務實調整為國內市場推廣額度，並已超越 8,500 公噸之政策目標，帶動禽畜糞肥料市場拉力以強化禽畜糞處理量能。

- 2、為推動養豬場現代化轉型升級與污染防治整合輔導，本會委託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成立專家輔導團隊，並統籌農業科學研究院及中央畜產會等相關輔導團隊，提供畜牧場完整技術與行政輔導，帶動整體養豬產業畜舍轉型升級及污染防治改善。截至 110 年底止，已客製化輔導國內養豬場達 260 場，減少廢水產生量可達 24 萬噸，相當於 84 萬國人一日用水量，自源頭改善養豬產業污染防治問題，提升養豬產業整體形象，創造永續環境。
- 3、推動畜牧糞尿水資源化再利用，截至 110 年底止，許可施灌量 75.1 萬公噸，相當於節省氮肥 30 萬公斤；同時推動畜牧場植種污泥再利用於工業區、石化業及光電業等 7 種產業別廢水處理系統，再利用量達 1 萬 6,970 公噸，提升畜牧與工業之廢水處理效能，達到農工雙贏；推廣畜牧糞尿水培養水蚤，再利用量達 1 萬 8,026 公噸，達到污染減量及資源循環再利用模式。

（四）推動雞蛋洗選

- 1、為精進雞蛋溯源標示管理，110 年 9 月 17 日公告訂定「指定洗選鮮蛋為應登錄溯源資訊之農產品與其應登錄之項目及標示方式」。指定農產品經營者供應校園食材、國軍副食、超商、超市、量販店、大賣場及網購通路販售之洗選鮮蛋應登錄溯源資訊之農產品。
- 2、農產品經營者應於洗選鮮蛋流通、販賣前，將原料蛋進貨及洗選蛋出貨數量等溯源資訊登錄於「台灣雞蛋噴印溯源管理系統」，並於蛋殼噴印溯源編碼、包裝日期及生產方式代號。
- 3、完成「台灣雞蛋噴印溯源管理系統」建置及辦理系統操作教育訓練 3 場次，另召開政策座談會計 3 場次。

十八、發展林產業永續多元利用

（一）提高國產材自給率

- 1、為落實國內人工林永續經營及產業發展，朝 10 年內木材自給率達 5%之政策目標，已針對國公私有林具生產潛力區（7.1 萬公頃）優先輔導，110 年度木材自給率已達 1.12%。
- 2、110 年度完成竹東林業人才訓練基地之細部設計規劃，進行分期分區軟硬體設置。
- 3、持續購置國內、外高效能林業收穫機具，以大幅降低國產材生產費用 50%以上。

- 4、完成物聯網-智慧林業生產管理系統研發，提高配送效率。
- 5、為提升國內公共工程內需，帶動國內市場需求及供應鏈發展，完成北區 CAS 規格材備料場（正昌及昆晉製材廠）建置及通過首家國產木材生產履歷（京典奇特柚木傢俱）。
- 6、辦理 2021 森林市集、參與南港建材展-國產材臺灣館及舉辦「構竹林鐵」展，翻轉國人使用國產材綠色消費新思維。
- 7、透過市場的帶動，林業合作社已增加僱用青農且產值增加 30-40%，並創造林業相關及新創產業就業機會（平均每家增加至少 2-3 人），營業額提升 15-20%。

（二）推動林下經濟等林業永續多元輔導

- 1、110 年 11 月 19 日修正發布「林下經濟經營使用審查作業要點」，林農可於林業用地及國土保安用地（保安林範圍）申請林下經營「段木香菇及木耳」、「臺灣金線連」及「森林蜂產品」品項，而新增「臺灣山茶」品項部分，限定原生育地區栽植，以維護基因多樣性。
- 2、於苗栗南庄鄉蓬萊部落、嘉義阿里山鄉特富野部落、屏東霧臺鄉阿禮部落、花蓮縣壽豐鄉水璉村及花蓮市撒固兒部落等成立多處示範區，推廣公私有林經營及宣導林下經濟政策。110 年度共計核准 17 件、面積 1.2792 公頃（較 108 年至 109 年整體受理核准案件數成長 1.75 倍），並提升山村或原住民部落周邊綠色經濟產值逾 2,000 萬元（亦較以往成長 1 倍以上）。
- 3、110 年持續推動「林業永續多元輔導方案」，輔導林業合作社及農企業已增加至 26 家，林業經營整合達 35 處，合計 2,045 公頃，其中已核定 3 家農企業及 4 家林業合作社之森林經營計畫書，總計 1,125 公頃納入林業永續多元輔導方案。相較 109 年度整合經營面積增加 145 公頃，成長 7.6%。

十九、運用智慧科技發展創新農業

（一）推動智慧農業

- 1、促成 26 家農漁畜業者投入智慧農業之業界科專計畫與業界參與計畫，廠商配合款達 8,852.69 萬元，促成產值提升逾 4.36 億元，降低成本達 1.24 億元，自 106 年起，迄今農漁畜業者配合投入之金額達 6.15 億元。
- 2、專案推動、技術促進與法規研析：
 - (1) 多元管道擴散智慧農業成果：

持續維運智慧農業網站及 FB 粉絲專頁，目前共計有 205 篇領航產業文章及 31 部智農相關影片，聚焦展現產業研發與應用成果，完整串接政府推動智慧農業計畫之服務，亦藉由電話或電郵的方式服務 29 位讀者諮詢技術亮點及計畫申

請事宜。彙集研發成果辦理 2021 線上聯合成果發表會以及亮點成果發表會共 10 場，吸引 6,946 人次參與，並且有 25 篇報導。分別於農業世界雜誌以及農政與農情雙月刊發表 10 篇及 1 篇智慧農業系列報導文章，讓大眾瞭解推動現況以及將帶來之轉變，文章亦同步放置智慧農業網站，不同管道宣傳，提升智慧農業能見度。

(2) 智農聯盟促進與營運模式分析：

協助規劃農業設施聯盟短中長期推動運作模式，短期的垂直整合及中長期水平整合之規劃，另協助規劃及闡明未來智慧農業大生態系的發展可能方向及運作模式。藉由 SIG (Special Interest Group) 委員及國內智慧農業產業相關專家，建立崙禾美地（嘉義縣溪口鄉之創生協會名稱）在地產官學研合作智慧耕種平臺與聯盟推動模式、協助桃改場探討以共通性平臺方式發展不同作物系統擴充應用廣度、協助蘭花領航團隊針對文心蘭產銷聯盟建構「經營管理資源決策支援系統」，並引介智農方案產業化成果，促成生態系網絡合作。

(3) 聚焦成果落地應用故事化科普實績：

協助掌握 17 個施政子項績效亮點彙編量質化效益與產業績效故事，有別以往單點式績效亮點產出作業模式，調整為系統性的產業績效故事製作，各子項團隊以產業鏈的方式、整合性的角度談論其產業化的故事，並與刊物合作推廣智慧農業推動成效，以及輔導子項團隊錄製音檔用聲音傳遞有感故事，促進不同領域的目標受眾者 (Target Audience, TA) 更易理解智慧農業的績效以產生共鳴。

3、產業策進與業界參與：

(1) 辦理國際研討會：

因應疫情衝擊採縮小實體活動規模結合線上雙軌並行方式辦理，邀請國內外專家透過遠端視訊方式分享智慧農業相關技術應用及未來發展趨勢相關議題新知卓見，2 天線上活動共計 420 人與會，並結合智慧農業網站線上成果展專區，展示技術研發與產業應用之豐碩成果，透過活動促進產官學研界交流，共同探討如何運用智慧科技提升生產效率及品質，開拓後疫情時代農業創新經營模式，促使多元人才投入，提供創新解決方案，活絡我國智慧農業產業發展。

(2) 業界參與計畫執行：

110 年度共 16 件計畫執行，促成業者投入配合款 3,954 萬元，110 年度提升產值 4 億 2,295 萬元、降低成本 649 萬元、節省工時 1,743 小時。

(3) 創新研發業界科專計畫執行：

110 年度共 10 件計畫執行，促成業者投入配合款 4,898.7 萬元，以及主動投資 1,663 萬元（含業者新建飼養廠房、栽培溫室、產線包裝機臺及 CIS 識別等），並創造產值 1,380 萬元（含甘藷產能擴大、茶葉代耕與服務及發酵機臺銷售等）。

4、人才培訓與國際標竿學習：

(1) 辦理智慧農業跨業別職能導向課程：

協助農民瞭解第一線農業生產現場與營運管理層面應用智農科技之方式、風險及其效益，提升農民導入智農之意願與培育職能。

(2) 辦理產業創新提案行動學習課程並完成產業創新提案：

因應防疫政策將實體說明會和課程轉為線上舉辦，讓無法配合出席的夥伴有機會線上觀看，累積觀看人次達 102 人。綜整研習成果，110 年共提交 8 件產業創新提案，其中 1 件申請 111 年度「智慧農業業界參與補助計畫」、2 件申請 111 年度「智慧農業成果擴散計畫」，另有 3 件申請 110 年度「青年農民創新加值經營計畫」並獲得補助，銜接業界科專、青年農民創新加值及經濟部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SBIR）、服務業創新研發計畫（SIIR）計畫等補助資源，落實產業升級調整，完整串接農委會智慧農業推動措施與政策。

5、農工跨域與創新服務：

(1) 推動農工跨域合作計畫團隊簽訂「研發成果協議書」、「保密契約」、「研發成果協議書」等協議文件，深化雙方合作基礎，並辦理 2 場次農工跨域交流活動，總計來自產官研跨界 116 位人員參與，媒體露出 17 篇，其中更有一篇報導登上報紙 A1 頭版，彰顯跨領域合作研發之亮點卓著。

(2) 建立洋桔梗試驗場域智慧運算示範：

進行洋桔梗 AI 株高預測與光照強度關鍵點分析，建立光飽和點的轉折點及非線性趨勢線之生長預測模型，以利作為種植作業智慧化管理設備開發參考。

(3) 開發土壤營養 Soiltalk 智慧視覺線上判讀系統：

可進行即時快篩結果判讀，縮短判讀時間並提升準確率，由肥力快篩判讀結果有助於農民了解土壤肥力。

(4) 農業機械技術盤點：

邀請農機領域產官學界代表專家，進行乾燥機、噴霧機、中耕機、搬運車等農機設備之技術需求盤點及 SWOT 分析、及農機設備開發策略與推動作法建議等報告進行審閱，藉由各界專家的指導與建議，擬定推動農業機械發展、彌補產業人力缺口、政策性補助措施、開拓海外推廣行銷通路等策略方向。以系統化方式提供各農改場建置作物於各作業階段所需之農業機械設備資料，簡化彙集各項農機設備資料的作業程序，使填寫操作更符合使用者需求。

(5) 農業機械產業媒合服務：

訪視及蒐集農機業者開發新型農機之需求調查，協助產業解決農機開發相關問題，透過技術媒合機制解決農機產業問題，並簽署共同進行技術開發之合作備忘錄共 5 案，其中 1 案通過「嘉義市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促成技術研發投入共 150 萬元。辦理完成 2 場線上「智慧農機技術與產品交流媒合會」，總計共 150 人參與活動，一對一媒合共 28 場次，以協助我

國農業機械產業進行技術媒合及推廣。

(6) 作物機械化示範場域：

建置甘藷、玉米、萵苣及茶葉機械示範場域，並辦理示範觀摩會議，依據作物類別共計彙編機械化整合推廣技術手冊 4 本。舉辦茶園機械化作業示範及農機安全操作觀摩會、曳引機附掛式植茶機觀摩會。茶改場製作之育苗填土、整地、植茶、施肥、防治、修剪及採茶示範影片放置於官網、Youtube 及臉書，總閱覽次數達 8,000 次。

6、蘭花產業：

(1) 設施切花生產補光、控制及省工機具之開發：

智能補光技術優化，進行智能補光區域試驗，提升冬季切花 A 級率由 20% 至 70%、延長花序發育生長達 1 個月、運用監控系統與 LED 燈具大幅省電費 42-65%。另完成文心蘭碎石介質分離處理機雛型及自動進料及出料型式之平版型紙箱摺箱機雛形機。

(2) 於一心蘭園代工場、心美蘭園、大林花卉產銷班第三班及樂禾蘭園等 4 家蘭園，佈建生育環境設備及種苗定植，配合植株調查完成植體分析規劃，預計試驗前、6 個月後、催花前及開花後各進行一次材料取樣及分析。

(3) 透過蘭花產銷及技術數位服務系統之應用，參與 2 個農民團體合作運作，累計建立產銷資料 1039 筆，並累計完成 20 件產銷資訊推廣服務。並規劃外銷蘭花生育異常之監控及服務平臺之系統架構，累積重要蘭花常見生育異常資料 500 筆。

7、種苗產業：

(1) 蔬菜育苗產銷智慧聯網體系應用與推廣：

擴大系統適用區域育苗場（將育苗場常見具地區特性的育苗作業方式納入），強化行動化管理功能，並導入種苗出貨預測系統及增加決策管理看板，促進育苗作業精準化、即時性管理。輔導 5 家育苗場使用蔬菜育苗智慧化產銷管理系統，推廣技術落地應用。

(2) 短期葉菜設施生產機械化改進作業：

完成八行式短期葉菜移植機構雛型機 1 臺，並改良遙控電動短期葉菜收穫機，經實測用以收穫葉菜甘藷可提升田間工作效率、降低生產成本，研發團隊獲 2021 國家農業科學獎優選肯定。

(3) 建構重點蔬菜作物育苗生產預測專家系統：

於 4 家示範場域導入遠端程控系統及蔬菜育苗智慧化生產管理資訊系統測試，並與國立臺灣大學共同研發之病蟲害預警監測系統完成小型害蟲、細菌性斑點病、黑葉黴病及灰斑病的預警設計，可顯示於育苗業者手機的 APP 上，其中「設施育苗場番茄細菌性斑點病及黑葉黴病預警系統運算模式」已完成技轉，授權金

10 萬元。

8、菇類產業：

(1) 針對智慧菇舍高濕特殊環境需求開發耐候性檢測裝置：

開發溫濕度與光照檢測模組成本低於新臺幣 300 元，NIR 二氧化碳檢測模組成本低於新臺幣 1,200 元，整體建置成本遠低於進口產品，未來具有國際競爭力。

(2) 開發積木型態（LEGO-type）農業物聯系統架構：

可因應產業需求積木式配置，結合智能物聯閘道韌體技術與彈性後端操作系統運作下，使用者端只需重啟電源彈指操作，無須重新軟硬體製作，即能完整整體操作，加速產業應用。

(3) 獲得專利 6 項：「菇類生長監控系統與方法」、「袋式栽培菇類自動化採收系統及其方法」、「菇類採收系統」獲得中華民國發明專利；「二流體作物清洗裝置」、「金針菇塑形護膜自動脫膜裝置」、「菇類生長資訊蒐集裝置」獲得中華民國新型專利。

9、稻作產業：

(1) 建構智慧生產技術稻種鐵粉直播生態圈雛形：

促進廠商投入直播資材研發與投資，成功產出國產鐵粉「鐵黑」，臺中場成功授權 10 萬元，提供農民除了秧苗機插以外另一種種植的選擇，農民可依照成本與規模考量，選用人力背負式器械、水稻直播機或無人機灑播進行稻種鐵粉直播。

(2) 建立省工灌溉管理技術：

間歇灌溉可降低 30%灌溉用水、減少灌溉勞力 30%，並可配合政府針對節水政策的用水設施補助，使稻作產業在巨變的氣候環境下提升用水效能。

(3) 結合稻米產銷專區落地智慧農場技術：

成立 2 個示範場域，導入「褐飛蝨智能化監測與警示系統」、「智能化灌溉水管理系統」與「陸空協作之水稻最佳收穫模式」，並於 11 塊田區中架設田間水位感測器，共收集約 26 萬筆田間水位、水溫和地溫等數據資料。

10、農業設施產業：

(1) 建立設施作物生產預測模式：

透過光感測器、葉面積及定植日數建置小黃瓜產量預測模型，可成功預測 7 日後之產量。另已確認大果番茄設施栽培標準化管理流程具有不同溫室的應用性。

(2) 優化設施作物智慧栽培農業生產管理即時監控系統功能：

於技術整合驗證場域，導入人機共同決策灌溉模式（Linebot 結合光積值灌溉），並客製灌溉程式。驗證結果顯示可節省 94.1%灌水量、產期產量預測準確度約 88%以上。

(3) 開發溫室構造設計輔助專家知識系統：

從作物與環境需求分析進行溫室構造基本設計，可產出溫室構造、材料統計、工期預估、耐風等級、使用壽命、成本分析等，系統提供不同參數設定，可作為農民與溫室工程業者於設計立案階段的重要參考依據，農民可透過本系統選擇各項參數，並即時進行風險評估、成本計算及工期預估。

11、外銷主力作物產業：

(1) 茶產業：

利用多光譜無人機收集不同失水情形之葉片影像，完成多光譜應用茶園乾旱辨識；擴增數位化微氣象站，並建立 10 處示範茶園，作為茶園生產及環境參數資訊化之物聯網應用，完成臺灣茶葉生產管理資訊平臺系統實測，供茶農預估茶葉採摘期及人力安排。

(2) 萵苣產業：

完成萵苣害蟲自動監測系統建置，透過 GIS 分析提供蟲害風險預警資訊，並透過 line 平臺推播至生產合作社端，提供更精準的蟲害管理應用模式。

(3) 毛豆產業：

促成豆農購買毛豆收機 1 臺（計 1,100 萬元），輔導示範場域及外銷生產專區導入智能型影像監測系統 10 臺（計投資 70 萬元），提升毛豆外銷專區智慧化精準管理。透過毛豆產業智農聯盟建立「毛豆大農場機械化精準生產及優質種子生產技術」，大幅節省人力 30%、降低生產成本 50%、提升作業效率達 3 倍，並可改善毛豆外銷專區農田土壤品質，提升產量及品質。

(4) 鳳梨產業：

建立「鳳梨外銷追溯管理平臺」，由研究人員透過 APP 採樣回報，並將農地資訊與藥毒所之「檢驗快篩單」進行比對勾稽，再將檢驗結果回報至平臺，在平臺中可圖示化統計地圖方式快速瀏覽，協助因應農藥殘留逐批抽驗之需求。

12、海洋漁產業：

(1) 取得「應用於底拖網漁業的漁獲物篩選及逃脫裝置」新型專利，降低漁民經濟損失；取得「具有智慧型集魚燈具之漁撈作業輔助建議系統」發明專利，該系統可即時估算燈具照度，配合 AI 記錄相關數據分析，可在漁撈作業時記錄環境參數，作為大數據分析之參考並即時提供漁撈作業建議，本技術技轉金 50 萬元，並獲得第 2 屆國家農業科學獎「產業領航」優選。

(2) 電子觀察員系統，配合航跡紀錄改善運行效能，優化設備體積以利 50 噸以下之漁船適用安裝，並降低成本 8 萬元（20 萬降至 12 萬）。

(3) 遠洋魷釣漁業雷射光源研發，實船測試結果顯示可節省 30.36%油耗，相當於減少 405 公噸之二氧化碳排放量。

13、養殖漁產業：

- (1) 開發海水觀賞魚數位服務技術平臺軟體，並導入示範場域應用，協助業者場域管理、疫病防疫及養殖週期記錄，降低人為疏失，提高管理品質。
- (2) 開發水產養殖智能專家系統核心技術：將紙本手冊與研究報告及問答系統管理資訊加入養殖計算和機器學習預測之問答回饋機制。目前已完成水產養殖專家問答系統，回覆準確度達 98%。
- (3) 藉由綠能多參數自動回饋控制系統監控微氣候參數與養殖池水溫，在寒流來臨時透過太陽能板及熱泵加熱冷水、控制水溫，與傳統加熱方式相比，預估單位能源產熱可節能 25%。遠洋魷釣漁業雷射光源研發，實船測試結果顯示可節省 30.36%油耗，相當於減少 405 公噸之二氧化碳排放量。
- (4) 推動場域業者驗證國際認證標章，建立符合 ASC 國際認證規範的資料轉換範本，並整合至認證知識庫系統。供國內養殖業者將日常魚塭作業紀錄上傳，取得國際認證規範範本格式之預認證報告。

14、家禽產業：

- (1) 開發禽隻本體機器視覺偵測技術，建立禽隻活動數據庫，進一步分析禽隻生長狀態與行為表現。並透過專家資料庫與系統整合及服務介面搭配運用，協助飼養者管理。
- (2) 分析大型蛋品企業 6 年來之養殖數據，完成自動蛋雞產蛋性能預測及異常預警系統，可預測 7 天後的產蛋率，並可於預測率低於標準手冊 5%時提前 3 天通知管理人員。
- (3) 建置有色肉雞產銷資訊數位服務平臺，並分析白肉雞舍形式對養殖育成率與換肉率的影響，結果顯示水瀝雞舍在育成率與飼料效率皆有顯著優勢，幫助養雞業者獲得較好與較穩定的收入。
- (4) 研製智慧型禽舍工作機器人，完成製作輕型遙控式巡航機器人、中型載重機器人、驅離雞隻機器人，朝功能多樣性方面發展。

15、家畜產業：

- (1) 研發乳牛場種用母牛照護機器人與健康繁殖自動感知系統：完成牛隻呼吸與心率數據之基礎資料庫建置，開發母牛分娩聲紋預警系統，牛鳴聲紋辨識率高於 80%，藉此做為預警訊號辨識之重要依據。
- (2) 研發應用家畜體重差異進行自動分群飼養機器人，建置 2 處示範場域，設計開發家畜牛隻自動化磅秤管理系統及羊隻自動磅秤分群系統各 1 式，達成促進廠商投資金額 200 萬元。

- (3) 機器人科技導入養豬場之動線示範場域建置，完成智慧養豬產製銷資訊服務體系建置作業、母豬分娩舍智慧型監控系統分析及建置作業。研製智慧型禽舍工作機器人，完成製作輕型遙控式巡航機器人、中型載重機器人、驅離雞隻機器人，朝功能多樣性方面發展。

16、智能機具、人機輔具：

- (1) 研發動力式腰部省力機具，可在穿戴者彎腰抬舉重物時，提供適時的支撐與回復力；葡萄噴藥作業省力機具可減少前三角肌、中三角肌及橈側腕伸肌的肌力消耗；茶剪機省力機具已於 110 年度獲得發明專利 1 件。
- (2) 香蕉施藥作業大型履帶車增加輔助輪改善車體翻覆問題、更換泵浦及噴頭提升噴灑霧化效果，並裝設升降式噴頭，針對各成長階段的香蕉樹進行施藥作業；小果番茄溫室設施用施藥作業中型履帶車，可循鋪設好的路徑自走及遙控控制兩種操作方式，噴桿可依設施內行距，調整移動噴灑的距離。
- (3) 開發雜糧智能太陽能無人自動化播種機安裝無線影像傳輸系統，精準度提升，可在遙控器上利用即時影像監控前方情況，減少人力需求，解決缺工困境。

17、生物感監測技術、產銷服務系統：

- (1) 農業無人機具應用系統研究：

藉由空拍監測影像資料觀察小黃薊馬族群變動趨勢，提供蓮花農民施藥參考時間點、代噴業者無人機飛行參數、藥劑篩選試驗參考。使用無人機防治之藥劑使用量較一般農民少，達到農藥減量目標。

- (2) 大數據分析智慧管理：

完成植物病蟲害資料庫的整合，以便民眾搜尋完整資料。試驗方面，於恆春半島洋蔥田設立環境監測系統，並建作物病害預診斷提醒系統，成功預警洋蔥作物病害發病機率；與彰化縣洋桔梗農民合作試用工研院研發之 LED 智慧模組，結果顯示可提升株高及切花採收率。

- (3) AI 影像分析支援專家系統：

完成種苗產業智能辨識服務系統，預期可將原需 4-14 天之發芽試驗/蝴蝶蘭品種鑑定作業縮短至 5 分鐘內；完成智能監測蜂箱系統，預期蜂農可降低檢查蜂箱工時 50%及降低人力成本。

- (4) 非破壞性檢測技術開發：

完成微型光學多頻段分析農藥 AI 演算雛型模型，建立 50 種農藥之快篩資料及 3 種小葉菜檢測資料；完成植物核酸萃取套組開發及測試；完成番石榴即時果品偵測演算法之開發，影像特徵的框選辨識計算速度可於 0.5 秒內完成，且果肉特徵判釋準確度達 92%。

18、共通性資訊平臺建置及應用：

(1) 智慧農業數位分身技術落地與應用：

打造菇類數位分身示範基地，將蕈菇栽培達人的管理經驗以數位化方式傳承，展現「智慧化監控、標準化生產」成果，並透過辦理「2021 智慧農業數位分身創新應用競賽」讓大專院校學生、專家及產業達人跨領域互相交流及合作，加速數位分身模型之應用，培育數位分身人才，降低青年務農門檻。

(2) 校園午餐食安風險把關：

溯源食材資料服務，提供全國 3,000 所國中小學午餐食材應用，透過食材的生產及用藥追溯查詢確保食安。食安溯源戰情室上線，整合食材供應、市場行情、菜單資料、藥物殘留檢驗資料，提供教育部校園食材登錄平臺維運團隊 API 方式介接，並推廣給桃園市政府桃食安心平臺介接使用。

(3) 資料共享使用者介面上線：

完成物聯網數位服務平臺的開發，提供簡易版溫室醫生功能，提供蔬菜研究室和育成示範基地收集小果番茄、洋香瓜的溫室環控數據，將環控資料上傳分析，提供目前感監測設備的狀態，並可將資料公開提供對建模有興趣的研究學者進行分析。

(二) 營造農業科技產業聚落

- 1、農業科技園區 110 年新增引進 12 家企業及 21 億元投資金額，創歷年最佳招商成績，第一期 233 公頃出租率達 9 成、第二期 165 公頃進駐率（含預約）已達 3 成。
- 2、迄 110 年 12 月底止，農業科技園區已獲 111 家農企業投資進駐，總投資金額新臺幣 140.36 億元，形成天然物、水產養殖、農業資材、禽畜生技、生技服務、農業設施等產業聚落。
- 3、補助臺南市政府建設「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完成全區 175 公頃基礎建設，可生產蘭花面積為 95 公頃，已有 84 家業者簽約進駐並興建溫室，投資金額累計達 211 億元，且 84 家業者已營運生產，110 年營業額達 36 億元。

(三) 提供農業數位資訊整合服務

- 1、整合本會地理資訊系統（GIS）軟硬體資源，運用 GIS 及全球定位系統（GPS）技術，開發行動現地調查工具，支援渠道與水工巡邏、森林巡護及農業天然災害勘查等綜合運用，並取得即時資訊，輔助本會發展航衛照影像遙測（RS）判釋技術於農業施政管理相關應用。
- 2、建置雲端架站平臺，透過共享式服務與靈活資訊架構，以自主式隨選及引導式服務機制，提供本會各單位（機關）快速建置具響應式網頁之官方網站、主題網站等，透過一致及安全使用介面，可促使本會各單位（機關）專心於資料內容面之經營，有助於提升整體資訊服務之完整性與豐富性。累計已完成並上線者計畜產

試驗所官網、家畜衛生試驗所獸醫科技資訊網等 17 個網站。

- 3、整合農民關聯資料庫，已建構彈性化查詢及應用功能，俾進行人、地、補助資料查詢與勾稽服務，110 年度新導入農藥補助、資材購買紀錄、參與組織、課程/受訓紀錄等計 11 項農產業資料，提供農業補助政策推動發展所需之數據分析平臺。因應本會農民生活補助、農藥實名制、鳳梨出口外銷等多項政策進行資料勾稽比對。
- 4、配合行政院開放資料政策，本會建構農業資料開放服務平臺，截止 110 年底已彙整開放 18 類、1551 項、逾千萬筆農業資料，介接累積逾 4.21 億次。完成農業開放資料創新應用競賽，促進眾多開放資料混搭運用，發展具創意性的農業應用。
- 5、推廣「農務 e 把抓」服務，提供農友簡便有效率的資訊化工具，加強農務管理效率，截至 110 年底累計導入 14,900 家農場，使用人數 17,800 餘人，管理耕地面積約 103,000 公頃。另建構「豬場 e 把抓」系統，推動豬隻飼養管控及經營管理資訊化，截至 110 年底累計導入 600 場養豬場使用，優化豬隻生產作業，提升自主管理的效率。

（四）推動農業科技研發成果產業化

110 年促成 553 件技轉案（其中有 183 件技術為首次技轉），研發成果收入計 1.007 億元，與科技預算比達 2.3%，包含 15 件 100 萬元以上之技轉案，取得智財權獲證 52 件，包括專利 38 件及植物品種權 14 件，並辦理台灣創新技術博覽會—永續發展館加強宣傳農業技術，展示 35 項具商品化潛力之農業科技研發成果，媒合 97 場 1 對 1 商談會，計 22 項展出技術順利授權。

二十、發展循環農業

- （一）完成「綠竹板製作技術」、「菇類培植廢棄包應用於設施栽培介質調配技術」及「甘藷格外品青貯料作為泌乳牛羊飼糧之技術」等 22 式可技術移轉技術，並完成技術移轉達 17 件；受 COVID-19 疫情管制，改以線上方式辦理農業剩餘資源利用媒合，包括牡蠣殼、香蕉假莖等 61 項剩餘資源參與媒合，需求媒合件數達 116 件。
- （二）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污染防治方案」，改善種稻農友露天燃燒稻草行為，辦理稻草現地處理守護健康宣導說明會計 57 場，並補助稻農稻草分解菌有機質肥料施用計 5,001 公頃，110 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調查稻草焚燒情形業降至 1%。
- （三）為宣導農友加強農地膜清潔作業，110 年分別於苗栗縣、南投縣、高雄市及桃園市等地辦理 6 場次宣導觀摩或講習會，邀請國立中興大學說明小型農膜回收機使用注意事項並進行示範，亦請轄區農會現場教導人工回收作業，並提醒農友農膜回收三原則：1.天氣好且土壤乾燥時回收，2.清除殘株、石子及抖落砂土等異物，3.捆好、摺疊整齊，並依材質分類，使農友熟悉並遵循正確的農膜回收方式及原則。

- (四) 以好氧馴化 3 場養豬場之厭氧污泥，並以好氧環境植種於石化廢水，其 COD 平均去除率可達 60 %、平均總氮去除率可達 51.9 %，分別高於未進行污泥植種對照組之 0 %及 11.8 %，顯示養豬場厭氧污泥以好氧環境植種於石化廢水具更高廢水處理效能，且銜接工業廢水除氮需求提升植種污泥需求。
- (五) 因應氣候變遷雨量季節性分配不均，透過畜牧廢水氮磷再利用打造農牧循環經營模式，將富含肥分的畜牧廢水回歸農田，節省 4 萬元/公頃/年牧草化肥成本，提高 1.2~1.4 倍牧草產量，維持地力與土壤品質，施灌後牧草可取代反芻動物 10%以上飼糧。
- (六) 農副產物低碳飼糧開發，以臺灣農業副產物取代進口飼料，整體產業估算每年可節省 2.7 億元進口飼料成本。建立並技轉甘藷格外品青貯牛羊飼料化配方，協助去化與加值國內甘藷產業年產約 6 萬公噸的格外品問題。
- (七) 與民間商業蛋雞場合作開發自動化雞糞加值產品處理套組，乾燥蛋雞糞經粉碎、製粒及加熱、殺菌以產製高品質粒狀雞糞肥料，縮短製程與體積，更降低臭味及提升安全性，估算每公斤售價經加值後提高 2.5 元，年總產值增加 7,000 萬元。
- (八) 協助產業建置農業循環園區廢水處理示範場域，以農業副產物與養豬廢水厭氣共消化，一年可處理 3 萬公噸豬糞尿與 678 公噸農廢物，整年度減碳效益約達 7,588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更透過沼渣沼液再利用試驗計畫驗證廢棄物場內循環利用可行性，可作為未來大型養豬場循環專區建置模式參考。
- (九) 與花蓮縣富里鄉農會合作，將廢耕竹林的更新採伐、鋪設竹林小徑、營造竹林療癒環境。伐採之竹材再製為竹生物炭和竹醋液等竹炭有機資材，應用於羅山有機村農田作物栽種土壤改良，並開發鹵水竹筴體驗、寵物清潔產品等產品開發及行銷。而竹材炭化過程中所產生的熱能，也可作為加熱 35 度溫泉水的熱源，達到竹產業結合羅山自然環境資源，促進在地經濟及資源循環再利用。
- (十) 推廣漁業廢棄物回收再利用之多元方式，提高漁業廢棄物牡蠣殼整體循環再利用價值，漁業廢棄物牡蠣殼妥善處理再利用率達 90%以上。
- (十一) 由本會（畜產試驗所、農業試驗所、畜牧處）、臺灣大學、成功大學及台糖公司等組成研發團隊，以「畜牧永續經營-廢棄物循環加值利用與在地實踐」成果，榮獲國家農業科學獎傑出團隊獎。
- (十二) 為與泰國以「生物、循環及綠色農業」在亞太區域建立雙方互利之合作夥伴模式，偕泰國農業暨合作部於 110 年 10 月 26 日共同舉辦「循環農業商業分享會」，邀請產學研代表分享彼此具循環農業應用價值之經驗與技術，線上與實體與會人數高達 200 多人，泰方反應熱烈，並期待與我方進行更密切交流及合作。雙方凝聚九項結論，並將針對「臺泰香蕉纖維產業供應鏈」加強合作。

- (十三) 辦理 APEC 循環農業國際研討會，計有印尼、韓國、日本、墨西哥、紐西蘭、秘魯、新加坡、泰國、美國、越南及我國等共 11 個經濟體 70 人參加，會議中與 APEC 各經濟體分享農畜及水產等循環農業實踐與應用範例，以及探討循環農業對淨零排放策略之貢獻等，提升經驗技術交流，並將臺灣循環農業研發成果與國際接軌。
- (十四) 舉辦「臺丹農業淨零研討會 Part II – 聚焦共消化沼氣應用」國際研討會，探討畜禽糞尿結合其他有機廢棄物進行共消化，並配套沼液沼渣農地施灌再利用，以完成農業循環邁向淨零排放，借鏡丹麥經驗，藉以推動臺灣沼氣產業發展。

二十一、健全農產品市場結構及穩定產銷措施

(一) 建構農產品冷鏈及交易體系

- 1、為建立國內農、漁、畜產冷鏈物流基礎設施與營運能力，升級產銷品質與減少耗損，發揮調節供貨的功能，協助穩定國內農產價格，進而提升農產價值與安全，並期能增加外銷品項與拓展國際市場，積極向行政院爭取公共建設中長程（110 年-113 年）「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計畫，已於 110 年 1 月 29 日獲同意辦理。目標為智慧生產並輔以冷鏈新技術，從生產、流通、加工到銷售，應用冷鏈相關技術健全農產供銷環境、提升配送物流品質，發展新型態農產運銷服務模式。110 年 6 月發布冷鏈設施（備）、批發市場及區域冷鏈物流中心等補助作業規範，協助已通過審查之農民團體及農企業購置冷鏈相關設施（備），及輔導已通過審查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農民團體或批發市場建置區域冷鏈物流中心，或升級批發市場冷鏈交易環境。
- 2、推動梧棲製冰廠等 16 處冷鏈相關設施（備）建置或改善計畫、補助臺南市政府建置將軍物流中心。
- 3、自建 2 處加工運籌中心部分，已完成高雄興達港及東港鹽埔 2 場址之市場調查、未來營運規劃等可行性分析，將賡續辦理設計規劃及工程發包事宜，期於 112 年完成物流中心之建置。
- 4、完成「畜產品冷鏈設施（備）補助作業規範」1 式，並盤點 12 處肉品市場冷鏈系統缺口，包括 10 處地方型肉品市場（新竹、苗栗、臺中市大安、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嘉義市、臺南市、宜蘭縣、花蓮縣）及 2 處區域型肉品市場（桃園市、雲林縣），其中 1 處（南投縣）完成設施設備升級。

(二) 推動農產品初級加工

- 1、已於本會所屬 9 個農業試驗改良場（所）、中興大學、宜蘭大學及嘉義大學完成設置 12 場「農產加值打樣中心」，協助農民開發試做乾燥、粉碎、碾製、焙炒等 4 類農產初級加工品，並於水產試驗所設置「水產加值打樣中心」，協助漁民開發試做分級、二去三去、分切（帶骨、不帶骨）、汆燙、熟成、乾燥等 6 類水

產初級加工品。110 年度提供諮詢服務 2,166 人次、打樣服務 948 件，分別較推動首年（108 年）成長 47%及 103%。

- 2、110 年 1 月 11 日函頒農糧+類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產製計畫指引，連結產銷履歷加工驗證，輔導產業升級，計已輔導 2 家農產品初級加工業者取得產銷履歷加工驗證。
- 3、110 年度辦理加工技術及食品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共計開辦 10 場次，每場次 40 小時，計有 499 位農民報名參訓，建立農民加工技能及食品安全專業知能，另於全國辦理法規說明會 8 場次，計有 350 人參加。
- 4、110 年度已輔導 17 家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申請業者完成食品良好衛生規範（GHP）符合性改善，並向地方政府提出申請，其中 12 家已取得登記證。另辦理農產品初級加工場掛牌活動，彰顯政府對於初級加工場之重視，推廣初級加工產品安全衛生，品質掛保證。
- 5、協助取得登記證業者之相關初級加工產品上架健康食彩、聖德科斯、楓康、棉花田、里仁、誠品知味等實體通路及真情食品館、PCHOME、上下游、樂天、MOMO、雅虎等電商通路銷售，實質拓展行銷、增加農民收益。
- 6、輔導 1 家水產品初級加工場取得登記證；協助新港區漁會、蘇澳區漁會新建區域加工廠，另補助澎湖、嘉義、梓官、林園、花蓮區漁會及有限責任臺南市第一漁權會漁業生產合作社加工廠（場）購置加工及其周邊相關設備（施），提升加工及儲存量能，穩定產銷。
- 7、已完成訂定林產類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申請及地方政府受理審查之行政標準作業程序及其所需表單；辦理地方政府承辦人員教育訓練與政策說明會 4 場次，並完成林業生產、初級加工技術及作業人員與安全衛生之教育訓練 40 小時課程 1 場次，計 30 人取得訓練及格證書。

（三）拓展農產品國際行銷

- 1、受本會輔導之台農發公司 110 年度辦理外銷香蕉、鳳梨、芒果、荔枝、萵苣、蜜棗、柑橘、稻米、南瓜、柚子、紅豆及農產加工產品等，計出口量 2,103 公噸，較 109 年成長 108%。110 年營收突破 1 億元，較 109 年同期成長 8 成，經營狀況接近損益兩平。台農投公司致力推動海內外農業投資，協助友邦及新南向等國家發展農業，深化雙邊關係。重要計畫包含「宏都拉斯酪梨投資合作計畫」、「巴拉圭蘭花產業投資合作發展計畫」，於國內投資成立葦源生技公司與農禾農產公司等，協助穩定國內農產品供需與價格。
- 2、110 年雖仍受 COVID-19 疫情影響，但隨管制逐漸解封，經貿活動復甦，使我國農產品外銷金額成長為 56 億 6,776 萬美元，較 109 年提升 15.4%。其中中國大陸

因前後暫停我國鳳梨、釋迦、蓮霧及部分石斑魚進口，外銷成長趨緩，惟尚有重要市場如美國、香港、澳洲及馬來西亞等重要出口國呈現成長，分別為 36.66%、20.58%、29.10% 與 27.31%。

- 3、110 年我國重要出口品項如豬肉及其加工品、釋迦、文旦柚、蝴蝶蘭及石斑魚等出口皆有成長。而重要外銷生鮮水果如釋迦、棗與柚子相比 109 年出口全球金額分別成長 16%、8%及 43%，且出口至中國大陸以外市場成長幅度更大，為 107%、11%及 41%。另以中國大陸為主要市場之鳳梨、蓮霧及芒果外銷金額整體雖然衰退 34%、49%及 4%，惟出口至中國大陸以外市場反而成長 543%、9%及 14%。
- 4、與國外農業合作多採視訊會議方式研商及解決雙邊農業或貿易議題，辦理與印度、英國、澳洲、宏都拉斯、印尼、菲律賓、聖露西亞及加拿大等國之農業合作或技術交流會議計 13 場次，強化雙方農產業鏈結。
- 5、與世界蔬菜中心於非洲執行「臺灣-非洲蔬菜倡議」（TAVI）計畫，該中心於 11 月 1 日至 5 日辦理「蔬菜種原資源保育及利用線上研討會」，共有計畫主要夥伴國相關科學家及技術人員近 70 位線上參與，盼強化我國及世界蔬菜中心與非洲區域之聯結及合作。
- 6、補助登錄有案鳳梨外銷供果園分級包裝所需費用，110 年鳳梨外銷量 2 萬 8,664 公噸，外銷中國大陸以外市場 2 萬 5,084 公噸，較 109 年同期增加 529%，外銷日本 1 萬 7,850 公噸，較 109 年同期增加 727%，創歷年新高；另鼓勵冷凍釋迦加工產品開拓外銷市場。
- 7、落實我國附帶栽培介質蝴蝶蘭輸銷美國、澳大利亞、紐西蘭、加拿大及韓國之相關工作計畫與檢疫要求，積極輔導蘭花業者落實蘭園之系統性管理作業，以符合輸入國檢疫要求，確保外銷順暢。110 年共計輸出 3,532.29 萬株，較 109 年 2,977.5 萬株成長 18.6%。
- 8、因應外銷需求並考量 COVID-19 疫情嚴峻，積極爭取獲日韓授權由本會執行輸日韓鮮果實檢疫處理作業。經檢疫合格輸韓愛文芒果 786.4 公噸；輸日愛文芒果 859.5 公噸、荔枝 190.4 公噸、木瓜 2.1 公噸；輸澳芒果 14.2 公噸，首度輸銷澳荔枝 0.3 公噸、輸紐荔枝 3.6 公噸，計約 1,856.5 公噸，較 109 年同期（1,695.5 公噸）成長 9.5%。輸日文旦、椪柑、白柚及葡萄鮮果實檢疫處理作業，計 92.8 公噸，較 109 年同期（53.2 公噸）成長 74.4%。輸日、韓棗鮮果實檢疫處理作業，持續辦理中。輸美番石榴檢疫處理作業，110 年度輸出 215 公噸。帶領 6 所高職農校學生進入產地見學實做，並結合 10 所國中小學辦理雜糧小學堂；遴選國產雜糧十大經典體驗路線，吸引遊客進入產地；另發表國產大豆一日遊程新書與桌遊。

（四）促進國內多元行銷

- 1、協助農民拓展多元行銷通路，於臺北都會區輔導設置 2 處定期定點假日農民市集

（臺北希望廣場農民市集及臺北花博農民市集），每週六、日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農產品產期推薦農民辦理展售促銷活動，提升農民收益。受疫情影響停辦部分場次，110 年臺北希望廣場農民市集計辦理 39 場次，銷售金額 1 億 9,808 萬元；臺北花博農民市集辦理 34 場次，銷售金額 9,934 萬元。

- 2、為提供消費者新鮮、安全、友善、高品質及具地方特色之農產品，自 102 年起輔導設置「農民市集」及「農民直銷站」，另於 104 年起為結合農村社區加強農特產品銷售之推動，增加輔導辦理社區小舖，透過各級農會結合農村社區，規劃設置場域或利用舊有建築物，或運用農會超市、展售中心等，成為行銷或推廣與銷售該社區農特產品據點。110 年新設置與持續輔導既有農村社區農產品銷售據點 100 處，以促進農產品產地消，活絡農村地方產業經濟發展，全年總營業額達 6 億元。
- 3、透過實體展售活動及國際展覽如台灣國際食品暨設備展、台北國際食品展來推廣我國優質水產品，另外與全聯、楓康、愛買及萊爾富等知名通路合作，積極拓銷國內市場。
- 4、110 年輔導農民研習農產品電子商務發展趨勢、上架規範、產品分級包裝及網路行銷等課程，培訓超過 350 人次；執行「農產電子商務包裝品牌輔導專案」，輔導 10 家小農成為電子商務品牌經營者；擴大整合國內 90 家以上電商成立「臺灣農產嘉年華」網路導購平臺，強化媒合電商業者與供貨農民、農民團體，建立網購供應鏈，帶動更多農民及農產品進入農業電子商務，持续提升農產品網路銷售，並在疫情期間讓民眾在家防疫安心買，活動銷售較 109 年再度成長，110 年銷售額達 14 億元，增加農民銷售通路管道，保障農民收益。
- 5、因應後疫情市場趨勢，建置鱸魚購及漁業嘉年華等電商平臺，協助國內漁業青年及漁業團體線上銷售優質的國產水產品，創造 1 億 4 千萬的銷售佳績。
- 6、為提供國產材多元行銷通路與供需媒合平臺，建置「台灣木材網」資訊平臺服務，強化各項服務功能，包括林木生產端與加工需求端之資訊媒合，提供造林、森林經營、林木收穫及運輸等服務資訊，110 年已完成建置 121 筆木材供給資訊、34 家林業經營服務廠商資訊、129 家國產木竹材產品廠商資訊，累計媒合林業經營服務 61 件，及媒合約 1.5 萬立方公尺國產木材交易，達到利益共享，擴大商機。

（五）中國大陸暫停臺灣水果輸入因應措施

- 1、增加市場拓銷獎勵額度與行銷宣傳提升出口其他目標市場誘因：

針對不同目標市場提供海外拓銷獎勵，在新興市場通路舉辦臺灣農產節活動，補助登錄有案鳳梨外銷供果園分級包裝所需費用，110 年鳳梨外銷量 2 萬 8,664 公噸，外銷中國大陸以外市場 2 萬 5,084 公噸，較 109 年同期增加 529%，外銷日本 1 萬 7,850 公噸，較 109 年同期增加 727%，創歷年新高。另鳳梨釋迦方面，

提升海外拓銷獎勵基準 50%，並針對使用臺灣大學氣調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催熟及全果冷凍技術及外銷量 200 公噸以上者，提供附加獎勵。同時藉辦理行銷推廣活動提升臺灣水果國際知名度。

經積極開拓新興市場、分散市場過度集中風險，我國生鮮水果外銷中國大陸的占比已經從 105 年的 84.4%，大幅降低到 110 年的 41.4%，顯示我國果品輸出對單一市場之依賴已逐步減少。

2、加強國內行銷：

包括成立企業訂購平臺、發動全國各地鄉鎮農會共同協力採購、推動量販超市及電商等各大通路加強採購鳳梨、鳳梨釋迦及蓮霧，另加強營養午餐團膳及國軍採購等，總計鳳梨執行 7,900 公噸，另全面推動食農教育 5 場次，提高消費者認同感。

3、強化果品原料使用需求措施：

輔導國內加工業者產製鳳梨餡料、飲品、果乾等多元產品，延長儲存期及紓緩產地供貨壓力，總計執行 7,801 公噸。另研發鳳梨釋迦產製加工產品，供應下游烘焙、冰品及手搖飲等。

4、確保外銷供貨品質：

補助鳳梨及番荔枝產業策略聯盟所需削皮機、採後分級包裝、冷藏等設施（備），落實集貨場分級包裝作業及採後處理與貯運。

5、持續透過溝通對話化解輸銷限制：

110 年 2 月 25 日及 9 月 10 日 2 度提供強化供果園田間管理、加強包裝場選果管理作為及出口檢疫加倍取樣檢查等有害生物管理措施，及於 9 月 29 日研擬「臺灣鳳梨、釋迦及蓮霧輸往大陸檢驗檢疫管理規範」，就我國針對供果園、包裝場及出口前檢疫等相關環節提出具體系統性強化管理措施，並 14 度要求就上揭強化措施提供意見，並透過「海峽兩岸農產品檢疫檢驗合作協議」平臺（視訊或實體會議）討論，迄今尚未獲中方回復。本會將持續藉由海峽兩岸農產品檢疫檢驗合作協議，說明我方對相關檢疫之強化作為，並透過 WTO 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委員會（SPS 委員會），基於國際標準與科學證據，訴求恢復兩岸相關果品輸銷管道。

二十二、提升糧食安全

（一）推動學校午餐與國軍副食採用在地食材

- 1、學校營養午餐攸關學童健康，為達校園食材溯源目的，自 105 年起推動學校午餐使用國產生鮮可溯源食材並給予每人每餐 3.5 元食材補助，協助因應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所增加之成本；並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推動學校午餐全面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補助食材經費配合調整提高至每人每餐 6 元。此外，為提升偏遠地區學

校午餐品質，擴大其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偏遠地區學校自同年 4 月 1 日起食材補助經費由每人每餐 6 元調整為 10 元。110 年全國 22 直轄市、縣（市）之午餐食材具三章一 Q 標章（示）之登錄筆數占比已達 90.17%。

- 2、推動學校午餐食用有機食材，現有中小學校約 150 萬名學生午餐採用有機食材，每週供應量 231 公噸以上。另國軍副食採購有機食材，110 年有機食材占總採購量 13.6%。
- 3、我國已加入 WTO，經貿自由化市場競爭日趨激烈，國軍等團膳漁產類副食品供應實為國產農漁產品重要通路，而藉由國內農漁民團體之聯盟辦理直接供銷，除能拓展國產農漁產品之行銷通路，縮短運銷流程，減低中間運銷成本，發揮穩定價格之功能外，同時亦可達到照顧國軍官兵及農漁民之雙重政策性目標。自 106 年 9 月開始推動農民團體供應國軍副食產銷履歷、有機等可溯源蔬菜，試辦初期採購比例為 15.1%，110 年達 50.7%，已有具體成效。
- 4、另 110 年各漁會供應國軍漁產類副食品約 1,100 公噸，銷售金額約 1 億 9 千萬元，並推動國軍漁產類副食品各供應品項導入溯源管理，確實掌握漁產品來源及促進生產單位自主管理，已完成吳郭魚、石斑魚、鮮魷魚等 29 品項導入。

（二）推展食農教育

- 1、成立食農教育推動小組，食農教育法（草案）110 年 12 月 29 日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審查完竣，預計於下一個會期提報立法院會討論。未來食農教育立法通過，結合中央各部會及地方政府共同推動，全民參與食農教育，使我國農業發展更具全民支持，並符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之消除飢餓，確保永續消費和生產模式等指標，使臺灣農業永續發展。
- 2、建立補助機制，推動食農教育課程、教案及體驗活動，迄今輔導 338 個單位。建立分區輔導訪視機制，進行 30 個現地輔導案例，並建置專家人才庫計 53 人。
- 3、建立食農教育的教學知能及教案手冊，累積完成 244 套食農教育學校教案；110 年完成 23 項科普化國產農產品教材，累計完成 109 項。
- 4、辦理食農教育宣導人員培訓，合計 556 人次參加。製作食農教育素材，共計製作 24 則素材。辦理「全國民眾飲食與農產消費」專題調查研究計畫。針對食農教育推廣績優學校、農場、青農等單位進行影片拍攝，共計製作 10 支。製作「2022 臺灣好食農產週曆」，搭配節氣、農業相關節日、以及農產小知識，增進民眾對於農產的認知，強化與臺灣農產的連結度。
- 5、以「國產稻米」為主要素材，整合政府、社區、學校及民間團體等各界資源，推動 53 處食米學園，深耕學童對食米營養、食品安全及在地生產在地消費之正確認識；推動有機食農教育，於全國 24 個社區團體與企業、39 所學校，進行 194

場次有機食農教育活動，參與人數達 6,261 人次；推動校園國產雜糧食農教育，辦理 9 場次活動，300 人次參與，發展 4 套雜糧產地參訪及體驗學習行程，並透過營養師的專業以及在學校場域的耕耘，加深學童對於雜糧的知識與興趣。

- 6、全臺灣北、中、南、東、外島國民小學巡迴辦理 20 場次食魚講座。發行「食魚探險隊」桌遊教材，於全國公私立小學各發送一套。兒童新樂園辦理一場次戶外親子食魚文化活動，帶給參與民眾多元、創新的食魚文化教育體驗，參與人數超過 6,000 人次以上。於北、中、南辦理教師、營養師食魚文化研習活動 3 場次。
- 7、補助漁會辦理四健推廣活動，輔導全國 39 區漁會組織漁村青少年成立食魚相關作業組計 39 組，2,671 人參加。
- 8、辦理 377 場次食魚教育推廣課程。培養漁村青少年漁業知識等技能，傳遞漁業資源保育及食農教育重要性，建立正確低碳足跡消費概念，實踐環境友善生產及消費關係。
- 9、補助漁會辦理家政推廣活動，輔導全國 39 區針對漁村婦女推廣食魚教育，辦理在地漁產料理及加工課程培育漁村婦女第二專長計 129 場次，推銷在地魚產增加漁民經濟來源。
- 10、為加強國人對國產畜禽產品正確認知及對其高品質之認同，110 年辦理禽品之影片製作及宣導活動等 4 場次以上；辦理國小學童「每天 2 份奶」校園推廣活動 38 場次，深化學童飲用國產鮮乳之紮根教育；辦理國產豬肉產地消費推廣活動 30 場次，提高消費大眾購買意願，建立國產畜禽產品優質形象。

（三）推動大糧倉計畫

- 1、辦理田間栽培示範講習 35 場次及國產雜糧農業體驗培力營 2 場次；建立雜糧集團產區 68 處、面積 6,873 公頃；補助購置產銷機具設備 170 臺及建立雜糧理集貨中心 15 處，擴大機耕體系及提升採後處理量能。
- 2、輔導雜糧產銷履歷面積 1 萬 1,565 公頃，較 109 年 7,486 公頃，成長約 51%。
- 3、辦理十大嚴選穀得產品競賽、國產雜糧創意廚藝競賽等，並輔導開發國產雜糧加工新產品或與知名品牌聯名發表產品計 47 項。
- 4、輔導臺灣雜糧國家隊與 318 家以上通路業者合作，並辦理展售、媒合會等行銷活動 112 場次，創造經濟收益超過 2 億元，拓展市場通路與建立國產雜糧優質安全品牌形象。
- 5、建立釀酒高粱種子生產管理產程標準模組，推廣種植高粱新品種 480 公頃，並媒合與金門酒廠契作，創造 1,500 萬產值。

- 6、推廣國產豆奶進校園，推廣學童飲用超過 500 萬人次。
- 7、結合 10 所國中小學辦理雜糧小學堂及營養師入班教學課程，並帶領 5 所高職農校學生進入產地見學實做；優化國產雜糧經典體驗路線內容，吸引遊客進入產地；建置雜糧食農教育網站及編印紅豆童書繪本各 1 式。補助嘉義、梓官、興達港、林園、花蓮及永安區漁會加工廠（場）購置加工及其周邊相關設備（施），提升加工及儲存量能，穩定產銷。

（四）推廣強固型設施農業

- 1、為提升農業防災效能，推動設施型農業計畫，輔導設置結構加強型溫網室設施，每年以新設 300 公頃為目標，110 年輔導設置 552 公頃，有效強化蔬果作物調適氣候變遷能力，穩定產銷供應，促進農業加值與升級。
- 2、輔導農民興設溫網室設施同時導入智能化、自動化環境控制設備，有助於省工栽培，提升生產效能，優化生產環境，提高農產品品質及穩定農民收益。
- 3、辦理溫室技術交流研討會 2 場次，邀請產、官、學、研等單位進行技術交流，探討溫室結構改善方式、溫室不同作物栽培技術、精準農業生產及溫室塗料應用等，提高臺灣設施產業跨域整合能力，提升設施安全性，推動臺灣設施產業發展。

二十三、發展休閒農業與生態旅遊

（一）營造休閒農業友善旅遊環境

- 1、110 年休閒農業區劃定累計 104 區，辦理實地評鑑作業 95 處；累計輔導 507 家休閒農場取得許可登記證，辦理查核作業 257 家次；提升農業旅遊場域服務品質，推動特色農遊認證制度，累計 234 家通過認證；引導休閒農業旅遊單位取得穆斯林清真友善認證，累計 56 家農旅單位取得認證；推動田媽媽品牌經營精進輔導及策略行銷，辦理專業訓練等培訓課程計 10 場次，完成 114 家田媽媽品牌形象宣傳元素製作；開發及優化農業旅遊伴手 25 項，豐富在地農遊特色；優化農業旅遊國際網，完成 8 語系網頁建置；提升無障礙及樂齡友善農遊，完成編撰「休閒農場友善服務與設施營造圖例」，系統性協助農遊業者營造友善服務及空間。
- 2、推廣漁產、花卉、農村廚房等主題遊 86 條及自由行套票路線 488 條，結合農業節慶發展區域亮點旅遊活動，善用網路社群及跨域整合，與 18 家虛實通路合作行銷 20 場，便利遊客選購並享受農漁村精彩行程。辦理生態永續農業旅遊講座暨工作坊 2 場次，持續輔導業者強化循環農業、生態監測及竹林材多元利用與林下經濟等知識，以開發創新之生態、循環永續等體驗服務商品，並以設計友善、綠色的旅遊方式，引導旅客對農村、農業與生態環境永續的支持與重視，帶動整體環境平衡及永續，形塑綠色經濟力。

- 3、因 COVID-19 疫情升溫及發布第二、三級警戒影響，造成旅遊與消費習慣改變，輔導業者強強化商品本質、調整商品結構、加強環境整備及自媒體行銷能力等，以於疫情舒緩之際，積極拓展國旅客源並提振觀光旅遊競爭力。訂定「休閒農場防疫管理措施」及「休閒農場防疫指引」，確保休閒農場於防疫期間落實基本防疫作為。
- 4、辦理區域特色農遊創新商品獎勵，共遴選 14 案共學計畫，串聯並提高體驗服務品質。強化農遊場域自媒體行銷獎勵方案，完成 222 家課程及實作成果報告，另評選 50 名成果優良者給予獎勵並導流串聯共同行銷基礎，並供其它標竿學習。
- 5、因應 110 年 8 月下旬疫情趨緩期間，延續五倍券、農遊券動能以振興平日農遊，推動平日團體農業旅遊獎勵及自由行促銷，行程審核通過 201 家、1,249 團，另於農遊超市電商票券平臺上架逾 500 項商品進行消費滿額加贈等促銷活動，並媒合上架同、異業平臺或區域合作，便利遊客選購遊程商品；優化農業易遊網農遊圖文影音資訊與會員服務功能，另同步開發建置業者自訂滿額加贈電子優惠票券及配合本會主題活動之農粉幣消費抵用功能，期逐步將農業易遊網打造成為全臺農遊資訊、優惠首選網站。
- 6、輔導地方政府、漁業（民）團體或社區發展協會，盤點漁村、漁港、養殖漁業生產區、魚貨直銷中心，結合生態環境優勢（如溼地、潮間帶等）及漁業文化技藝，辦理各類具地方特色之產業文化推廣及生態休閒漁業體驗活動，推動「體驗臺灣漁村之美-休閒漁業整合行銷」企劃，透過參加旅展、製作影片及繪本等方式行銷推廣臺灣漁村文化及休閒漁業旅遊。
- 7、110 年總體效益帶動超過 3,118 萬人次遊客參與農漁業休閒旅遊，創造產值至少 109.84 億元，緩解疫情對旅遊市場衝擊，持續帶動地產地消、吸引人力回流及促進農村永續。

（二）生態旅遊

- 1、為振興國民旅遊，提升民眾從事森林遊憩活動之意願，推出 12 處國家森林遊樂區電子門票全票買一送一優惠方案，以增加國旅人潮，振興園區周邊旅遊產業，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計有超過 30 萬人次使用此優惠方案，創造逾 3.9 億元旅遊產值。
- 2、為增加園區周邊農特產品展值，推出「森林旅遊農特產品回饋方案」，提供合作旅行業者園區門票與住宿優惠，並要求旅行業者須以前揭優惠費用加碼購買農特產品或休閒農場門票贈送遊客，以增加園區周邊農業產值，計有超過 7,000 人參加相關遊程。

肆、整體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推動情形

本會及所屬各機關已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原則」，將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融入日常作業與決策運作，考量可能影響目標達成之風險，據以擇選合宜可行之策略及設定機關之目標（含關鍵策略目標），並透過辨識及評估風險，採取內部控制或其他處理機制，以合理確保達成施政目標。

伍、結語

臺灣農業面臨挑戰不斷，但在各界共同努力下，各項農業政策措施得以順利開展，並收穫許多正面的重大績效。本會將秉持農民、農村、農業永續發展使命，戮力完成各項重要農業政策與措施，諸如完善農民福利體系、落實稻作四選三、稻米收入保險與大區輪作等稻米輔導政策、清除傳統豬瘟、推動植物醫師制度、實施農藥購買與刺網漁業漁具等實名機制、普及學校午餐使用國產食材、強化食農教育、投入百億養豬產業基金輔導養豬產業全面轉型、協助養殖產業振興、建構全國冷鏈物流體系等，在維持完整農民社會經濟安全網前提下，進一步改善產銷環境、提高農產品品質、擴大內外銷通路，並做好防疫工作及基礎建設等工作，俾持續提升產業競爭力、穩定農產品價格，保障農民收入，更將維護國人食用安全，讓農業成為更有尊嚴、更專業的行業，打造農民、消費者、農業三贏的全民農業。